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夏培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夏培娜
项目负责人: 徐焱
报告编制人: 徐焱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中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768126324
传真: /
邮编: 31533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
路 7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中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768126324
传真: /
邮编: 31533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
路 711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8 -
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
1、废气治理措施	31 -
2、废水治理措施	35 -
3、噪声治理措施	37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38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1 -
6、环境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
1、监测分析方法	53 -
2、监测仪器	54 -
3、人员资质	55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58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58 -
2、环境质量监测	60 -
七、验收监测结果	61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77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7 -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9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
附图	8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83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8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86 -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 87 -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 88 -
附图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89 -
附件	- 90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90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94 -
附件 3 脱模剂 MSDS 报告	- 96 -
附件 4 清洗剂 MSDS 报告	- 110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16 -
附件 6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140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141 -
附件 8 工况证明	- 142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143 -
附件 10 排污权交易文件	- 150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54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三电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4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6265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实际总概算	804.4 万元	比例	1.28%
项目概况	2024 年 5 月，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24〕35 号）；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2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 15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8 日，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05） 2)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三电产品项目环境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4〕35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50324-001-01、HJ-250324-001-02）；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G1熔化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G2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G3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G4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5抛丸废气(颗粒物)、G7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臭气浓度)、G8食堂油烟废气(油烟)。

①本项目G1熔化废气(SO₂、NO_x、颗粒物)、G2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G3保温废气(SO₂、NO_x、颗粒物)、G4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G5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G4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所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本项目G1熔化废气(烟气黑度)、G2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G3保温废气(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氢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基准 含氧量 8%)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落砂、清理	抛(喷)丸机	30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	----------	-----

注*: 本项目设置 25m 排气筒, 25m 高度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规定: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3.4m, 排气筒高度均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二级	1
加热炉	金属延压、锻造加热炉	二级	1
其他熔炉		二级	1

②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压铸废气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详见下表。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④本项目 G9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用于喷淋塔喷淋用水、去毛刺设备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洗厕所），其余部分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1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9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平
面布
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121°16'47.440"，30°21'46.335"）。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破坏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厂房 A 区	1F	压铸件产品机加工设备、物料存放区域	物料存放区域	压铸件产品机加工设备尚未安装	/
2		2F	抛丸机、人工去毛刺区域、数控去毛刺区域、压铸件产品机加	抛丸机、人工去毛刺区域、数控去毛刺区域	压铸件产品机加工设备尚未安装	/

				工设备			
	3		3F	清洗浸渗设备、 检验包装车间、 物料仓库	检验包装车间、 物料仓库	清洗浸渗 设备尚未 安装	/
	4		4F	物料仓库	物料仓库	不变	/
	8	生产车间 厂房 B 区	1F	压铸车间：熔 化、保温、压铸、 热处理； 模具车间：模具 装配、合模、修 模	压铸车间：熔化、 保温、压铸	压铸车间 热处理设 备尚未安 装；模具车 间暂不实 施整体装 配流程	/
	9	生产车间 厂房 C 区	1F	模具机加工	/	模具机加 工设备尚 未安装	/
			2F	多功能厅、食堂	多功能厅、食堂	不变	/
	10	研发车间 厂房	1-3F	实验室、研发车 间	实验室、研发车 间	不变	/
			4-6F	办公区、休闲区	办公区、休闲区	不变	/
	11	门卫	1F	门卫	门卫	不变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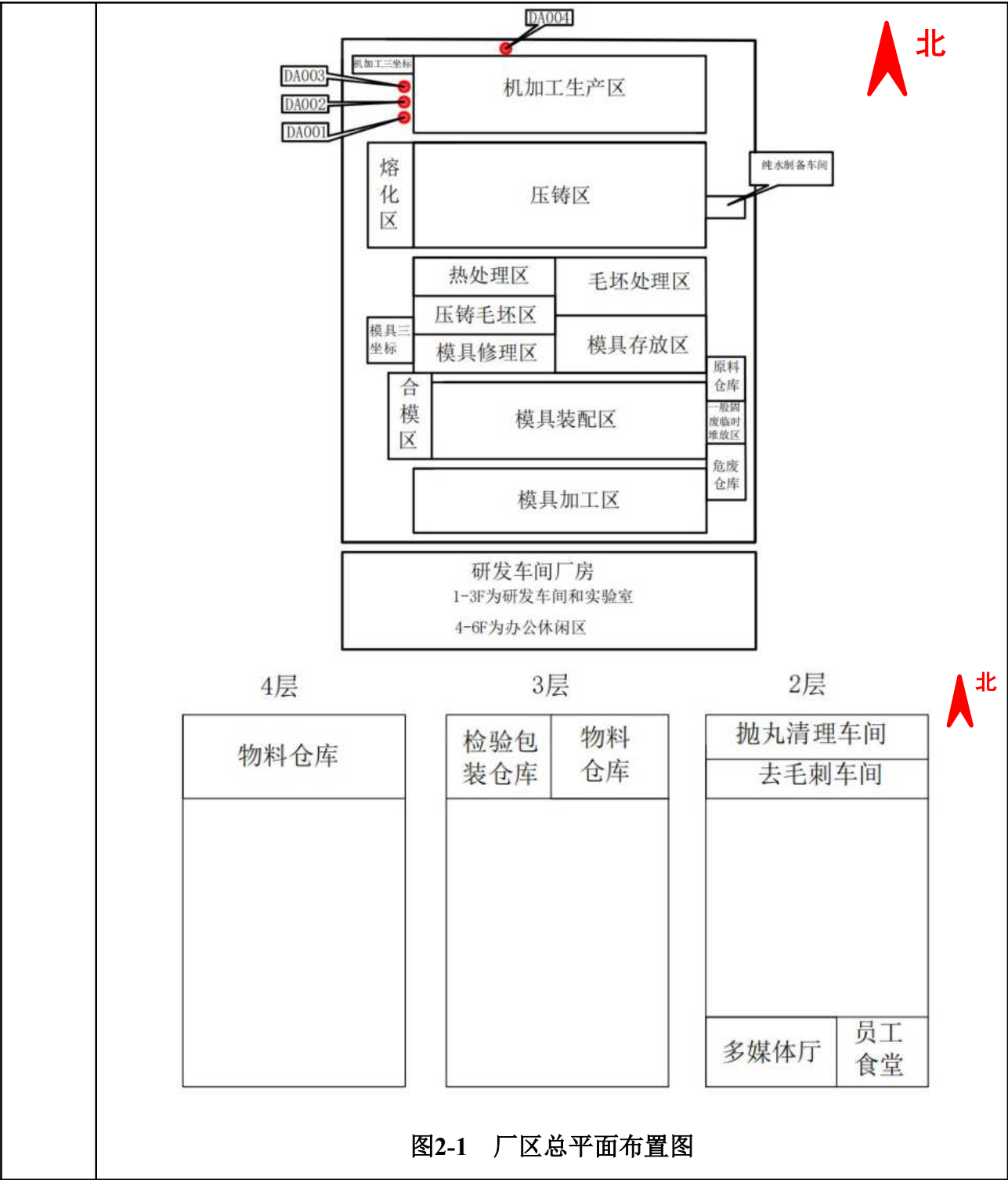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	主		企业拟投资 7 亿元,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
			企业实际投资 62650 万元,

	设 内 容	体 工 程	北部工业板块 01-08a 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三电产品包括电控系统产品、电机系统产品和电池系统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53352m ² ，建筑面积 98106m ² 。本项目新建厂房，购买压铸机、熔化炉、翻转炉、保温炉、模温机、热处理炉、抛丸机、铣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生产线。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劳动定员 300 人。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1 月竣工投产，投产后企业整体生产规模为“30 万套汽车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 01-08a 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由于部分设备未建，实施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竣工，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20 万套汽车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公 用 工 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制水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项目纯水用于脱模液配置、压铸机和压铸模具间接冷却、慢走丝加工冷却、清洗线用水，纯水总用量由纯水机制备，制水率 70%，纯水制备能力 10t/h，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23654t/a(3.29t/h)。	现阶段项目纯水用于脱模液配置、压铸机和压铸模具间接冷却，纯水总用量仍由纯水机制备，制水率 70%，纯水制备能力 10t/h，纯水用量为 22920t/a(3.19t/h)。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压铸机和配套的模具需采用常温纯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550m ³ /h，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除渣等损失，需定期补充，实际补充量约 79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本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一座空压站，内设两台空压机，可以	与环评一致。

				满足本项目压缩空气需求。	
			皂化液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机加设备机加工设置单独的皂化液循环箱，有过滤系统，过滤后的皂化液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尚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	厂区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 A 区厂房外西侧，设计处理能力 15t/d，处理工艺为隔油+两级混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研发车间厂房 4F-6F 为办公休闲区域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79.2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食堂	食堂位于生产 C 区 2F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再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TA002、TA003）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渗废气、浸渗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尚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去除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经最低去除效率为	与环评一致。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废水	脱模废液、清洗废水、浸渗线废水、废皂化液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制水浓水直接纳管排放，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本次验收不涉及浸渗线废水、清洗废水、废皂化液。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试模产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模具生产边角料、废打磨材料、水淬渣、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水淬渣、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试模产品、废润滑油、废导轨油。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300 人		第一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100

		人。
年工作 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相符。
食宿设置 情况	设置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相符。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产量（2025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折算全年
1	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压铸件产品	电控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3.33 万套	20 万套/年
2		电机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3.33 万套	20 万套/年
3		电池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3.33 万套	20 万套/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第一阶段 验收数量	后阶段验 收数量	
1	燃气式集中 熔化炉	1.5T（缸容）	台	2	2	0	用 1 备 1
2		2T（缸容）	台	2	0	2	/
3		3T（缸容）	台	2	0	2	/
4	翻转炉	800kg（缸容）	台	4	2	2	用 1 备 1
5	烤包器	/	台	6	4	2	用 2 备 2
6	压铸机	DCC300	台	1	1	0	/
7		DCC500	台	15	15	0	/
8		DCC650	台	2	1	1	/
9		DCC850	台	2	2	0	/
10		DCC1250	台	2	1	1	/
11		DCC1600	把	2	1	1	/

	12		DCC2000	台	4	1	3	/
	13		DCC2500	台	2	0	2	/
	14		DCC3000	台	1	1	0	/
	15		DCC3500	台	2	0	2	/
	16		DCC4500	台	2	0	2	/
	合计			台	35	23	12	/
	17	机边保温炉	FCQ-500	台	1	1	0	/
	18		FCQ-650	台	15	15	0	/
	19		FCQ-800	台	2	1	1	/
	20		FCQ-1000	台	2	2	0	/
	21		FCQ-1200	台	2	1	1	/
	22		FCQ-1500	台	2	1	1	/
	23		FCQ-2000	台	4	1	3	/
	24		FCQ-2500	台	2	0	2	/
	25		FCQ-3000	台	1	1	0	/
	26		FCQ-3500	台	2	0	2	/
	27		FCQ-4500	台	2	0	2	/
	合计			台	35	23	12	/
	28	压铸岛周边集成	/	台	34	23	11	/
	29	脱模剂混合配比机	/	台	16	16	0	/
	30	风冷架	/	台	34	23	11	/
	31	油压机	/	台	34	23	11	/
	32	模温机	/	台	56	56	0	/
	33	真空机	/	台	15	15	0	/
	34	除气机	/	台	5	5	0	/
	35	TS 热处理线	/	台	2	0	2	尚未安装
	36	T7 热处理线	/	台	2	0	2	尚未安装
	37	水淋式砂带机	/	台	4	4	0	/

38	水淋式打磨台	/	台	16	16	0	/
39	抛丸机	/	台	5	3	2	/
40	雕铣机	/	台	33	0	33	/
41	加工中心	/	台	126	0	126	尚未安装
42	数控车	/	台	39	0	39	/
43	专机	/	台	5	0	5	/
44	密闭清洗浸渗设备	/	条	2	0	2	尚未安装
45	超声波清洗设备	/	条	1	0	2	尚未安装
46	纯水制备系统	/	条	1	1	0	/
47	压铸脱模剂中央循环系统	STKHS-600H	套	1	1	0	/
48	检漏机	/	台	10	0	10	检测设备，尚未安装
49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4	0	4	
50	粗糙度测试仪	/	台	2	0	2	
51	轮廓度测试仪	/	台	2	0	2	
52	电子万能试验机	/	台	2	0	2	
53	金相显微镜	/	台	1	0	1	
54	光谱仪	/	台	2	0	2	
55	空压机	/	台	2	2	0	/
56	冷却水塔	/	座	1	1	0	/
57	摇臂钻	/	台	4	0	4	模具加工设备，现阶段尚未安装
58	大磨床 1	/	台	1	0	1	
59	大磨床 2	/	台	2	0	2	
60	小磨床	/	台	1	0	1	
61	穿孔机	XZ8-F	台	2	0	2	
62	车床	C6140W	台	1	0	1	
63	铣床	3#	台	2	0	2	
64	五轴深孔钻	/	台	2	0	2	

	65	卧式加工中心	2514	台	2	0	2	
	66	加工中心	东芝 200QH	台	1	0	1	
	67	加工中心	2518 普通机	台	2	0	2	
	68	加工中心	3122 龙门	台	1	0	1	
	69	加工中心	海天 16X25	台	1	0	1	
	70	深孔钻	DHD-1000	台	1	0	1	
	71	深孔钻	DHD-1300	台	1	0	1	
	72	电火花机	双头	台	1	0	1	
	73	电火花机	/	台	6	0	6	
	74	加工中心	VMM-1580	台	1	0	1	
	75	加工中心	VMM-1370	台	1	0	1	
	76	加工中心	VMC-147G	台	1	0	1	
	77	雕刻机	10080	台	1	0	1	
	78	石墨机	/	台	4	0	4	
	79	高速加工中心	V100S	台	1	0	1	
	80	高速加工中心	V99	台	1	0	1	
	81	高速加工中心	V99L	台	2	0	2	
	82	高速加工中心	F5	台	1	0	1	
	83	高速加工中心	F8	台	1	0	1	
	84	高速加工中心	VMC-147DH	台	2	0	2	
	85	高速加工中心	GMB4252bu	台	1	0	1	
	86	高速机	2518	台	3	0	3	
	87	高速机	1813	台	1	0	1	
	88	线切割机	/	台	11	0	11	
	89	亚太五轴加工中心	/	台	1	0	1	
	90	五轴加工中心	V80S	台	1	0	1	
	91	慢走丝线切割	HP-6000	台	2	0	2	

	92	中走丝线切割	DK7763	台	2	0	2	
	93	合模机	200T	台	1	0	1	
	94	合模机	400T	台	1	0	1	
	95	合模机	1000T	台	1	0	1	
	96	模具三坐标	/	台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5.03.01~2025.04.30 实际情况	第一阶段折算全年	
	1	铝合金锭	/	t/a	30000	3350	20100	/
	2	脱模剂（与水兑和比例 1：100）	200L/桶	t/a	150	16.667	100	/
	3	铝合金清洗剂	200L/桶	t/a	0.408	0		清洗工序未上
	4	浸渗剂	25kg/桶	t/a	1	0		浸渗工序未上
	5	分离剂	25kg/桶	t/a	0.1	0		浸渗工序未上
	6	钢丸	50kg/桶	t/a	18	2	12	/
	7	模具钢	/	t/a	10000	1500	9000	/
	8	模框	/	套/a	200	0		检测装配工序未上
	9	电极	/	套/a	200	0		模具加工设备未上
	10	火花油	200L/桶	t/a	1	0		模具加工设备未上
	11	皂化油	200L/桶	t/a	1	0		机加工工序未上
	12	天然气	管道输送	万Nm³/a	708.192	79.082	474.489	/
	13	润滑油	200L/桶	t/a	1	0		机加工工序未上
	14	导轨油	200L/桶	t/a	1	0		机加工工序未上
15	液压油	200L/桶	t/a	5	0.558	3.35	/	

16	钼丝	/	kg/a	20	0		模具加工设备未上
17	氩气	500L/罐	L	1000	0		检测装配工序未上
18	砂带、砂轮	/	t/a	2	0.217	1.3	/
19	手套等劳保用品	/	t/a	1	0.112	0.67	/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	备注
1	脱模剂	水	80	/
		改性有机硅	15	/
		有机脂肪酯类	1-5	/
		异构 1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	/
		氧化聚乙烯蜡	3	/
		其他有效成分	0.1-0.6	/
2	清洗剂	纯碱	5	/
		氢氧化钠	3	/
		五水偏硅酸钠	10	/
		三聚磷酸钠	5	/
		磷酸三钠	20	/
		葡萄糖酸钠	30	/
		603 乳化剂	27	/
3	浸渗剂	单（甲基）丙烯酸酯	28-46	/
		多（甲基）丙烯酸酯	65-78	/
		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5	/
		其他助剂	0.1-0.6	/
4	分离剂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60-90	/
		乙氧基化的脂肪醇	10-30	/
5	皂化油	基础油	20	/
		胺中和的羧酸	20	/

		硼酸	3	/
		N, N-亚甲基双吗啉	3	/
6	A380.0 铝锭	Si7.5-9.5%、Fe≤1.3%、Cu4-5%、Mn≤0.5%、Mg≤0.1%、Ni≤0.5%、Zn≤3%、Al 余量		/
7	ALSI9CU3 铝锭	Si8-11%、Fe≤1.2%、Cu2.0-3.5%、Mn0.1-0.5%、Mg0.1-0.5%、Ni≤0.3%、Zn≤1.2%、Sn≤0.1%、Al 余量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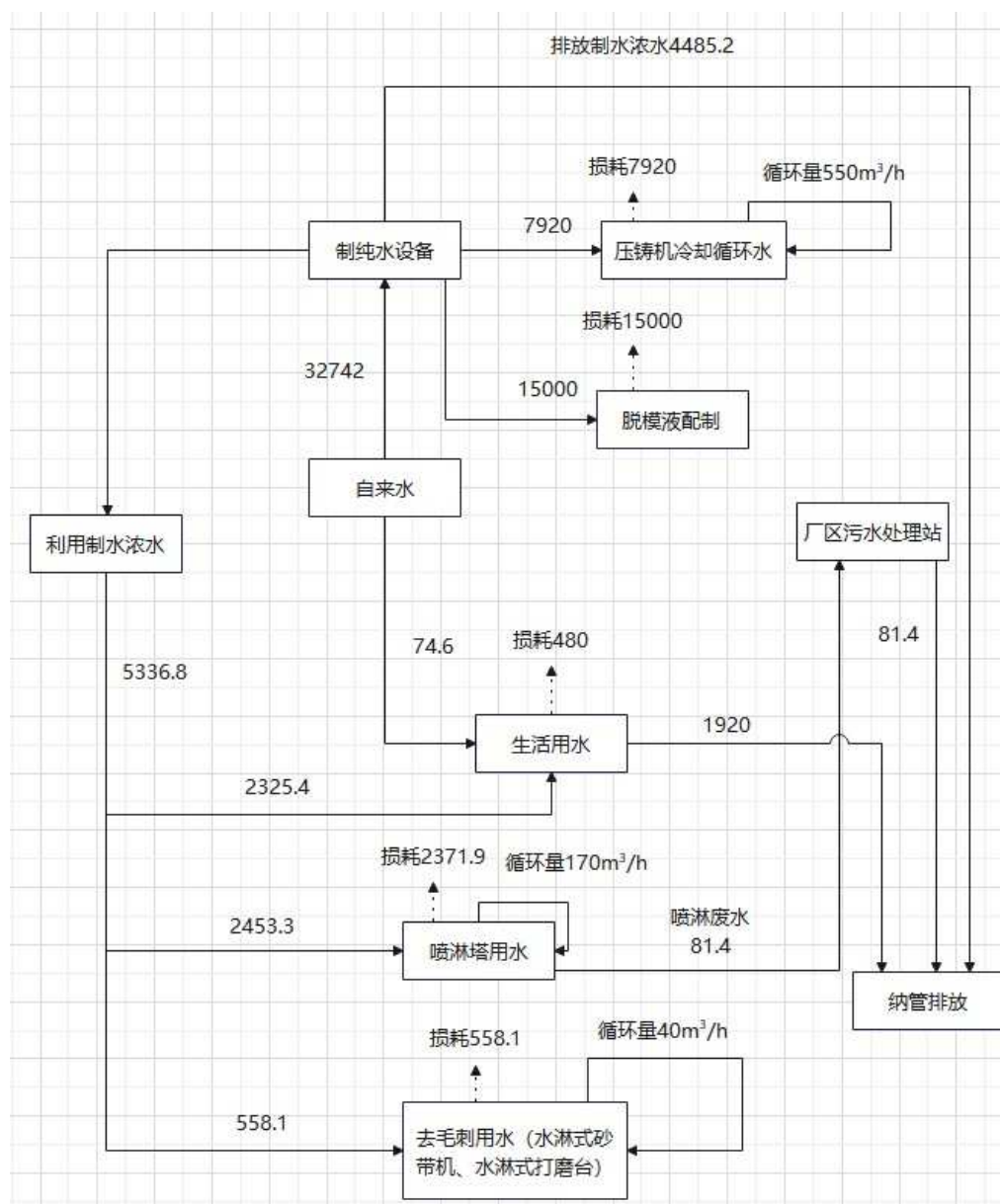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厂房、一座研发车间厂房和一间门卫室。

施工期主要有土石方、打桩、结构、砌墙、装修、运输、管道敷设等工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堆放和土石方工程会引起水土流失，雨污水径流影响地面水环境。另外，在砂石料和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装卸及投料、房屋砌筑时有扬尘产生，影响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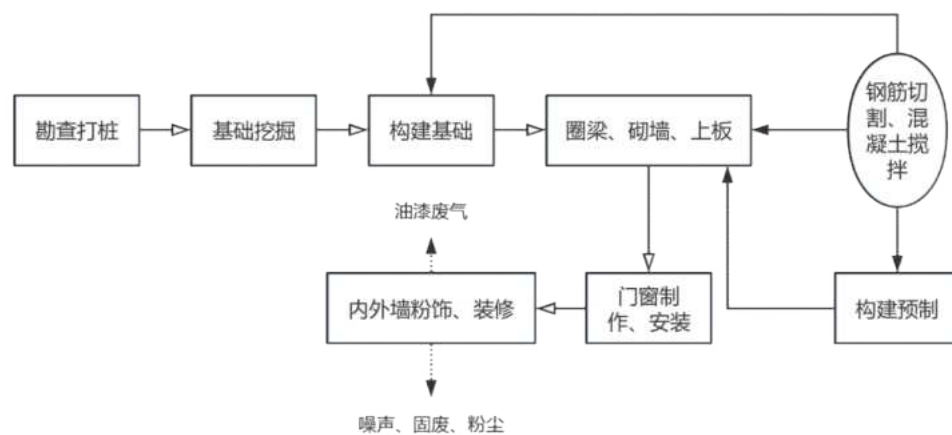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

(1) 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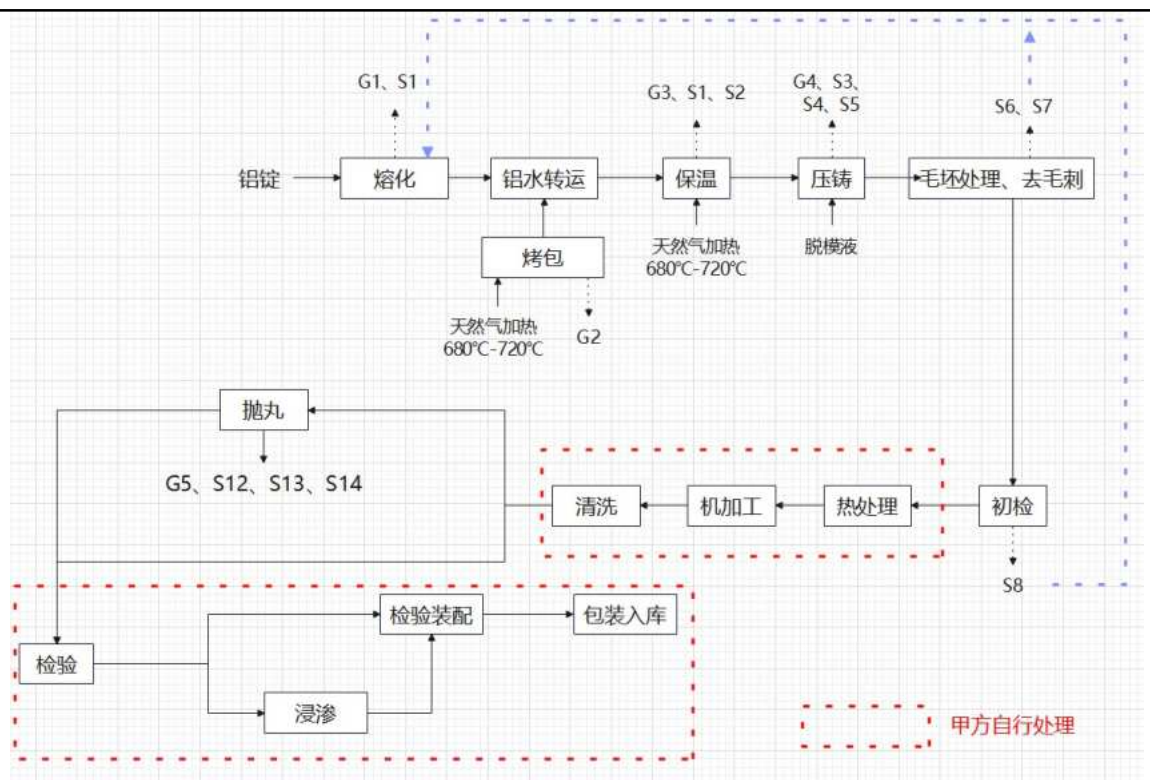


图 2-4 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熔化：将外购铝锭通过集中熔化炉或翻转炉升温熔化，形成熔体的过程。熔化炉和翻转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熔化温度约为 $720^{\circ}\text{C}\sim 750^{\circ}\text{C}$ 。项目现阶段配套2台1.5集中熔化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集中熔化炉主要用于熔化不同铝牌的铝锭，或用于产品小规模试制。熔化过程产生G1熔化废气和S1铝灰渣。本项目熔化设备燃料均采用天然气，能源较为清洁，加热方式均为直接加热。集中熔化炉为直接加热式反射炉，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金属；翻转炉为坩埚炉，燃气加热坩埚熔化铝锭。投料、出铝水均为自动，扒渣由人工完成。熔化过程中，设备全程密闭，仅在投料和扒渣的时候开启投料口和扒渣口。

②烤包：转运包盛装铝水前一般都需要烘烤，用来烘烤转运包的装置称为烤包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水转运包采用传送带输送，转运包全程密闭，烤包器上下移动至烘烤位，对转运包进行加热、升温烘烤，该过程产生G2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③保温：铝液通过转运包转移至压铸机配套的定量炉保温待用，保温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约 720°C 。保温炉保温材料每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G3保温废气、S1铝灰渣、S2废保温材料。

④压铸：预先在模具型腔上喷射脱模液，然后自动定量浇铸铝溶液至模具型腔，保持密闭和一定的压力、时间后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得到毛坯。本项目压铸机和模具需采用常温纯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定期补充。压铸脱模液设置回收处理系统，该系统是一款全自动针对脱模剂废液处理回收配比的一体化系统，在压铸过程中实现对喷雾后脱模剂溶液未消耗部分的回收。从脱模剂废液回收池内经过模剂回收装置的处理，进行沉淀过滤除渣、除油、消毒杀菌等处理，处理合格后的脱模剂溶液经自动检测浓度进行再配比，送入脱剂溶液收集池，由隔膜泵送至压铸机台喷雾机，继续使用。该过程产生G4压铸脱模废气、S3含脱模液滤渣、S4废浮油、S5废滤芯。本项目所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纯水机采用反渗透膜制备纯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S22废反渗透膜，W3纯水制备浓水。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⑤毛坯处理、去毛刺：对压铸好的毛坯件先进行简单切割，将大块的边角料切割掉，切割好的毛坯件表面采用水淋式砂带机、水淋式打磨台进行初步清理去毛刺，保证表面光滑。水淋式砂带机、水淋式打磨台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定期补充。因为打磨过程中一直有水喷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基本被喷淋水带走，沉淀于循环水槽。毛坯处理、去毛刺过程产生 S6 边角料，收集后重新进行重熔回用于生产。打磨用砂带砂轮等打磨材料每年更换一次，产生 S7 废打磨材料。

⑥初检：对工件各性能进行初步检测，检测无问题的工件送至甲方进行热处理、机加工、清洗等工序，待这些工序完成后，部分工件需返送回本厂进行抛丸处理。该过程产生 S8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总产能的 3%，该部分进行重熔回用于生产。

⑦抛丸：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压铸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约总产能的 10%左

右），通过抛丸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抛丸过程中产生 G5 抛丸废气、S12 废钢丸、S13 布袋除尘集尘灰和 S14 废布袋。

（2）压铸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压铸模具生产环节不在本建设地点进行，本次验收不涉及。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压铸件	熔化	与环评一致	G1	熔化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与环评一致
			S1	铝灰渣	与环评一致	铝灰渣	与环评一致
	烤包		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与环评一致
			保温	G3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S2			废保温材料	与环评一致	石棉等	与环评一致
	压铸		G4	压铸脱模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S3	含脱模剂滤渣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S4	废浮油	与环评一致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S5	废滤芯	与环评一致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与环评一致
			W3	纯水制备浓水	与环评一致	COD、SS、无机盐类	与环评一致
			W4	喷淋废水	与环评一致	COD、石油类、SS	与环评一致

			S22	废反渗透膜	与环评一致	反渗透膜	与环评一致
		毛坯处理、去毛刺	S6	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铝、钢	与环评一致
			S7	废保温材料	与环评一致	砂带、砂轮等	与环评一致
			S8	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铝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	S9	水淬渣	未建设	金属氧化物	未建设
		机加工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S10	废皂化液	未建设	皂化液	未建设
			S11	含油金属屑	未建设	铝、钢、皂化油、火花油等	未建设
		清洗	W1	清洗废水	未建设	pH、COD、石油类、SS、总磷、LAS、氨氮、总氮等	未建设
		抛丸	G5	抛丸废气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S12	废钢丸	与环评一致	钢丸	与环评一致
			S13	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集尘灰	与环评一致
			S14	废布袋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	与环评一致
		浸渗	G6	浸渗废气	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浸渗废气	未建设
			W2	浸渗线废水		COD、石油类、SS、LAS、氨氮、总氮等	
		包装入库	S15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	纸皮、塑料	与环评

	压铸模具				一致		一致
		粗加工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S6	边角料	未建设	铝、钢	未建设
			S10	废皂化液	未建设	皂化油	未建设
			S11	含油金属屑	未建设	铝、钢、皂化油、火花油等	未建设
		精加工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S6	边角料	未建设	铝、钢	未建设
			S10	废皂化液	未建设	皂化油	未建设
			S11	含油金属屑	未建设	铝、钢、皂化油、火花油等	未建设
		慢走丝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型控电加热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S11	含油金属屑	未建设	铝、钢、皂化油、火花油等	未建设
		试模	G1	熔化废气	未建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未建设
			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未建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未建设
			G3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未建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未建设
			G4	压铸脱模废气	未建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未建设
			S1	铝灰渣	未建设	铝灰渣	未建设

				S2	废保温材料	未建设	石棉等	未建设
				S3	含脱模剂滤渣	未建设	脱模剂、颗粒物	未建设
				S4	废浮油	未建设	矿物油	未建设
				S5	废滤芯	未建设	滤芯材料、皂化油、火花油、脱模剂等	未建设
				S16	试模产品	未建设	铝	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与环评一致	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W5	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与环评一致
				S27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G8	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一致	油烟	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前湾新区兴慈六路，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中对应部分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	否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发性降低的除外）	围内。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治理设施因熔化炉、烤包器、机边保温炉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风机风量由 60000m³/h 调整为 9237m³/h；

(2)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因抛丸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风机风量由 3000m³/h 调整为 1312.5m³/h；

(3) 本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原涵盖从熔化到包装入库的全流程工序。但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及与甲方的合作安排，现阶段热处理、机加工、清洗、检验、浸渗、检验装配、包装入库等工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经评估，这些工序变动未对项目关键要素造成重大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本项目实际完成至毛坯件生产环节，产出后交付甲方进行后续处理。待甲方完成热处理、机加工、清洗等工序后，部分工件需返送回本厂进行抛丸处理。待本厂抛丸处理工序结束且工件质量达标后，再将其交付甲方，由甲方依次开展检验、浸渗、检验装配以及包装入库等工序，以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综上，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G1 熔化废气、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G3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4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TA002、TA003）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G5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

G8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G1 熔化废气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25m 高排气筒（DA001）	风机实测风量为9237m³/h	高度 25m，内径 0.5m	大气	已开孔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烤包	颗粒物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G3 保温天然气燃烧	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SO ₂						
		NO _x						

废气		烟气黑度						
G4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气旋混动喷淋塔 (TA002)+2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实测 风量为 22255.33m ³ /h	高度 25m, 内径 0.8m	大气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气旋混动喷淋塔 (TA003)+2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机实测 风量为 47744.5m ³ /h	高度 25m, 内径 1.25m	大气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5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TA004)+25m 高排气筒 (DA004)	风机实测 风量为 1312.5m ³ /h	高度 25m, 内径 0.6m	大气	已开孔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	/	/	大气	/
G8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风机实测 风量为 5855.5m ³ /h	/	大气	/

(1) G1 熔化废气、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G3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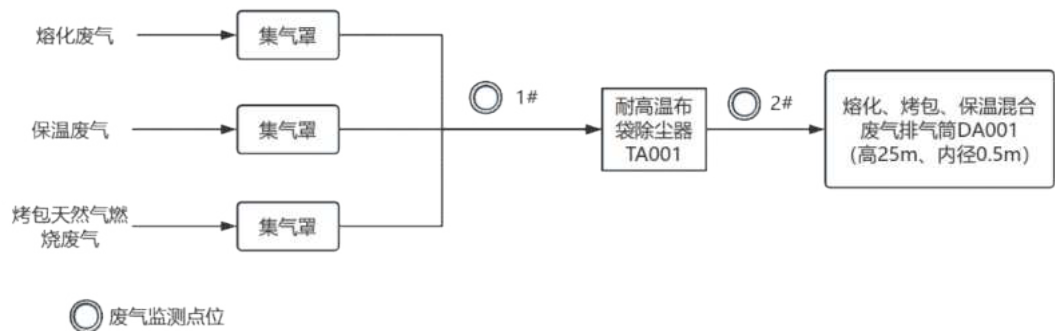


图 3-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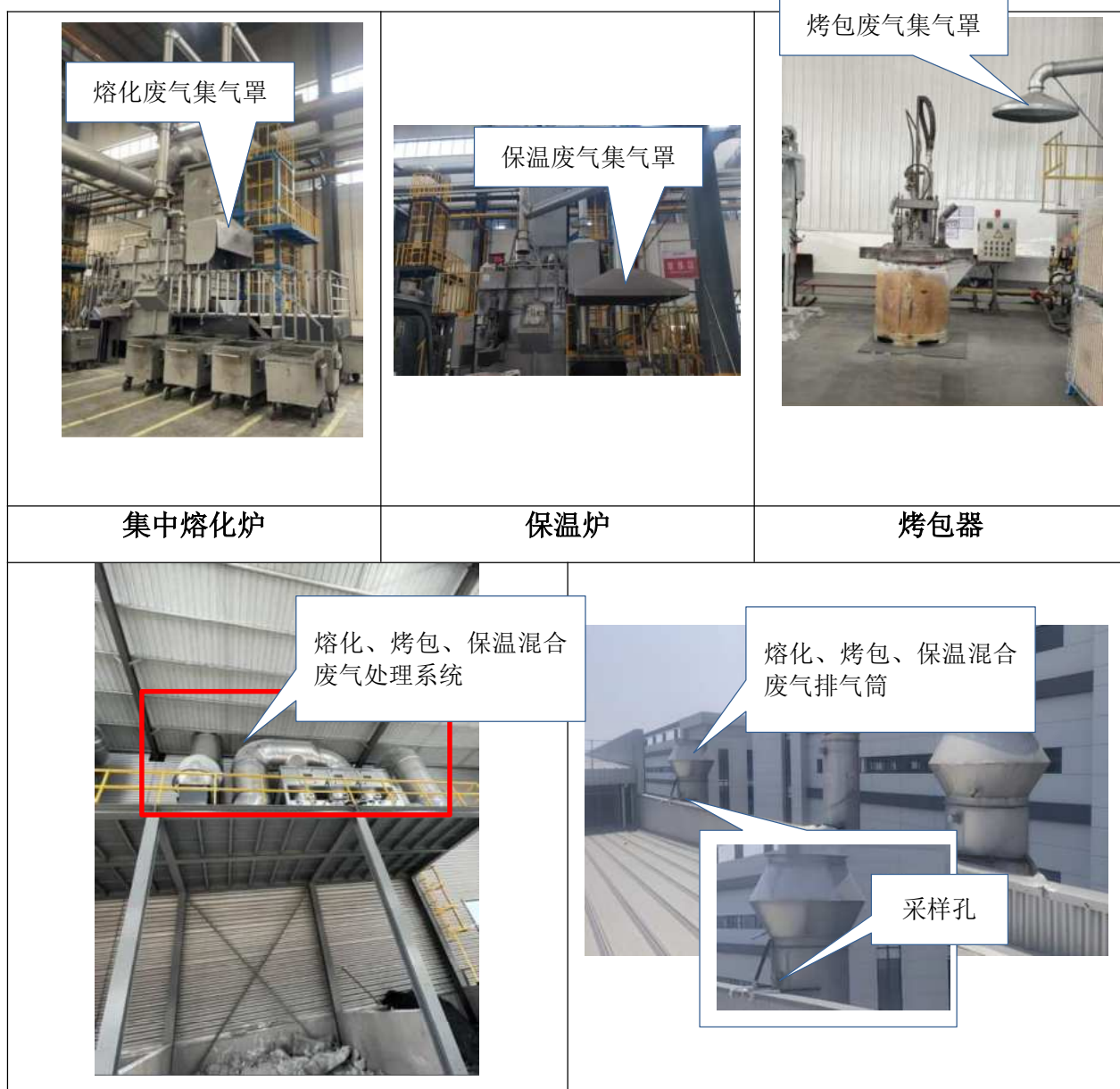


图 3-4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G4 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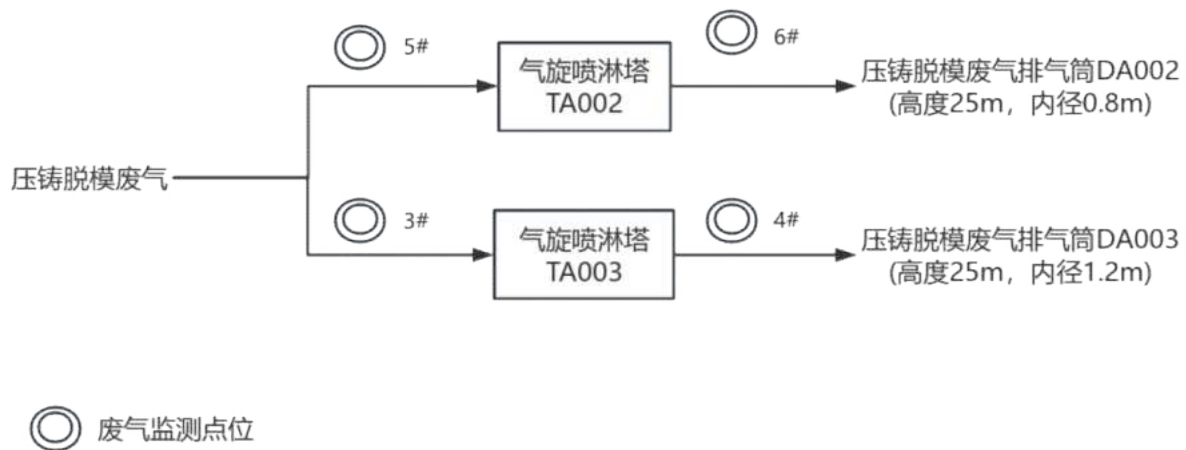


图 3-5 压铸脱模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G5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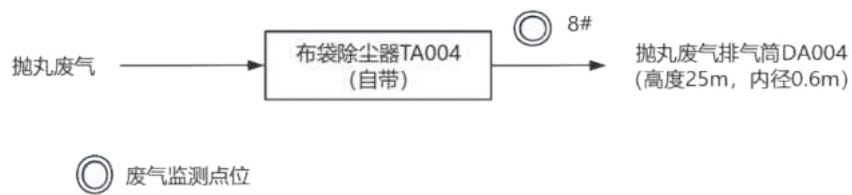


图 3-7 抛丸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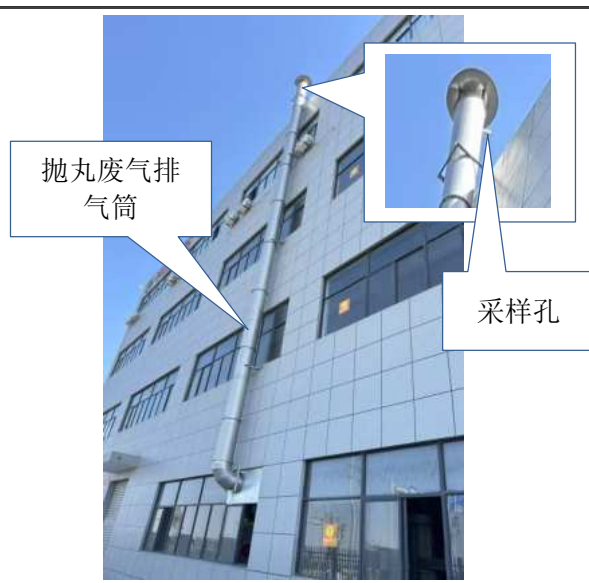


图 3-8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设施流程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等措施去除。

本项目已落实调节池、沉淀池密闭加盖措施，有效实现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治理。

(5) G8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G8 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图 3-10 油烟净化装置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清洗废水、W2 浸渗线废水、W3 纯水制备浓水、W4 喷淋废水、W5 生活污水。

(1) W1 清洗废水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2) W2 浸渗线废水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3) W3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用于脱模液配置、压铸机和压铸模具间接冷却，由纯水机制备，制水率按 70% 计，纯水机制备纯水后产生的浓水按 30% 计。本项目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优先用于压铸废气喷淋塔喷淋用水、去毛刺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主要为冲洗厕所水），剩余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4) W4 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气旋喷淋塔，用于处理压铸和脱模废气，喷淋塔中的水正常情况下补充水量即可，喷淋塔需定期捞渣，但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仍需清理更换。喷淋塔用水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5) W5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九塘江。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气旋喷淋塔更换水	COD、SS、石油类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81.4	厂区污水处理站	15t/d（每天工作 24h，富有余量），总设计处理能力 6000t/a	/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等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485.2	/	/	/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等		1920	隔油池+化粪池	/	/	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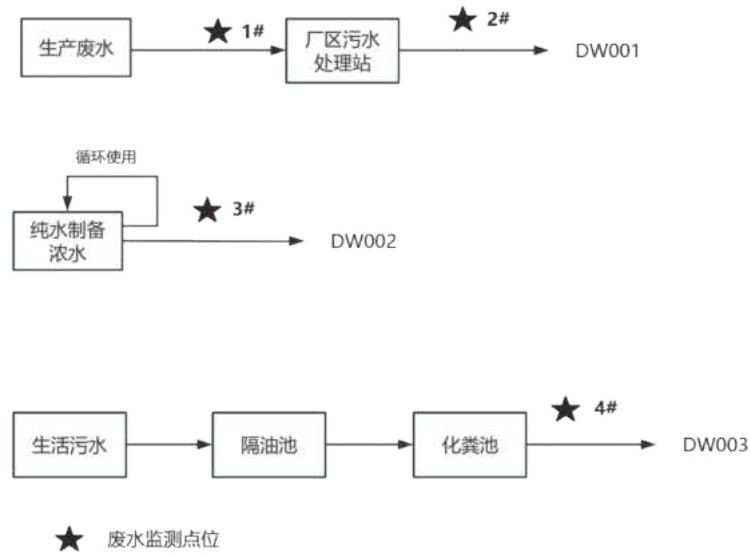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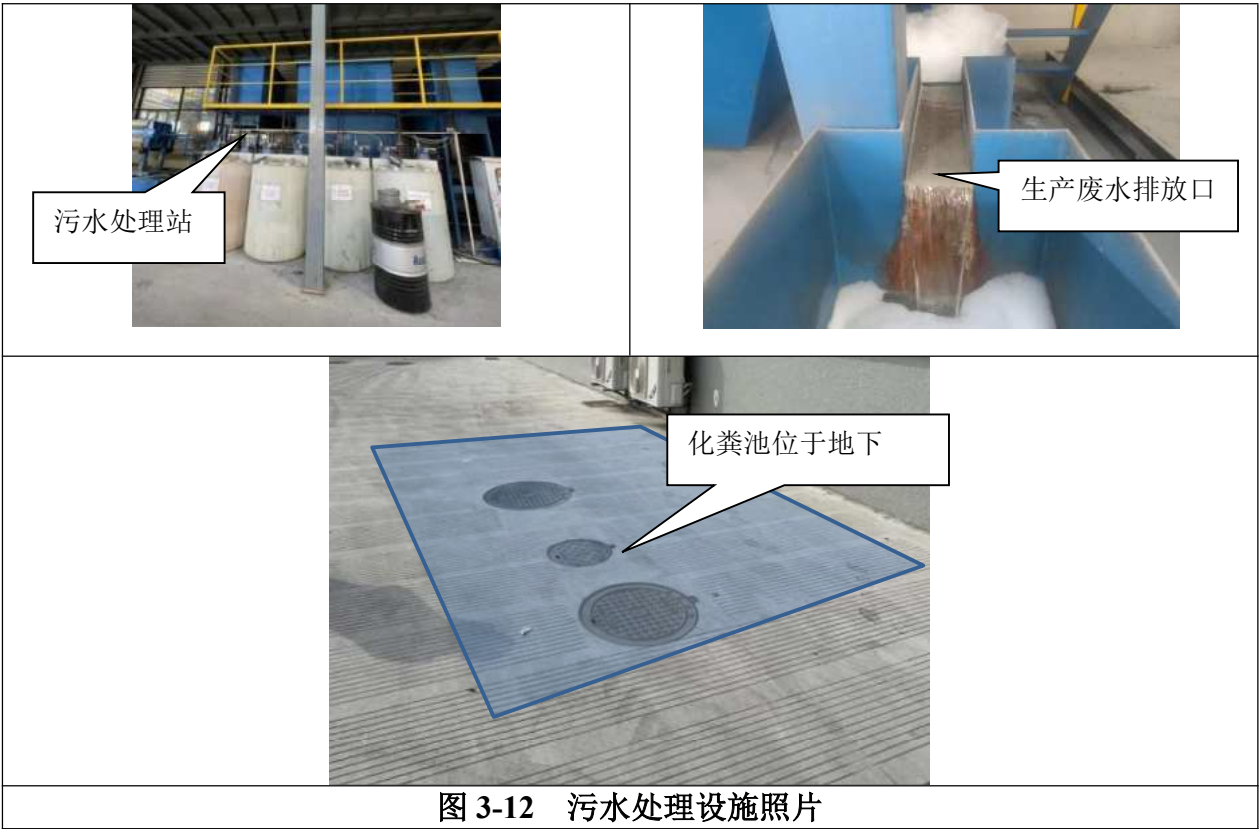


图 3-12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65~80dB（A）左右。生产噪声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段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1	燃气式集中熔化炉	台	2	全天	65	选用低噪 音设备，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2	翻转炉	台	2		65	
3	烤包器	台	4		60	
4	保温炉	台	23		60	
5	压铸机及周边集成设备	套	23		75	
7	脱模剂混合配比机	台	16		60	
8	风冷架	台	23		70	
9	油压机	台	23		70	
10	模温机	台	56		65	
11	除气机	台	5		60	
12	水淋式砂带机	台	4		80	
13	水淋式打磨台	台	16		80	
14	抛丸机及废气处理措施	套	3		80	
15	雕铣机	台	33		80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 估产生 量（t/a）	2025.03.01~202 5.04.30 实际情 况	达产后 全年产 生量（t）	处置方 式
1	压铸边角料	熔化	一般固废	437	65.55	393.3	收集后 重熔回 用于生 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		2	0.3	1.8	
3	试模产品	试模		1	未产生		
4	模具生产边 角料	毛坯处理、 去毛刺、模 具机加工		0.12	0.018	0.108	收集后 外售综 合利用

5	废打磨材料	毛坯处理、去毛刺		0.2	未产生		
7	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	布袋除尘		2	0.3	1.8	
8	废钢丸	抛丸		900	135	810	
9	废布袋	布袋除尘		4.3	0.645	3.87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2.1	0.315	1.89	
12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废物	18	2.7	16.2	已设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45m²，危险废物交由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保温材料	保温		8.054	1.20	7.25	
14	含脱模剂滤渣	压铸		0.5	未产生		
15	废浮油	压铸		50	7.5	45	
16	废滤芯	压铸		500	75	450	
19	废油桶	油品包装		0.2	0.03	0.18	
20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0.5	0.075	0.45	
23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8.558	1.28	7.70	
2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5.984	0.90	5.39	
25	喷淋塔沉渣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		35.633	5.3	32	
26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	熔化废气处理		1	0.15	0.9	
2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日常生产		45	6.75	40.5	

企业已建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45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30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图 3-16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图 3-17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上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82(H)-2025-009L）。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络组、现场抢险组和后勤保障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防(耐)酸碱鞋(靴)、消防栓、消防沙、应急救援包、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企业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40m³，依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19）核算，满足最大事故消防废水（按 2 小时消防水量计）及污染雨水的暂存需求；池体采用 HDPE 防渗膜+混凝土结构，配套液位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及应急水泵导排系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防渗及应急设施要求。



图 3-17 应急措施照片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及五套废气处理设施的五个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C20BXF3C001Z。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 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G1 熔化废气	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压铸脱模废气	收集后经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TA002、TA003）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25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G5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6 浸渗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8 食堂油烟废气	采用最低去除效率为 75% 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气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治理	W1 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本次验收不涉及	/
	W2 浸渗线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	/
	W3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接纳管排放，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W4 喷淋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W5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九塘江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①厂房四周应采用实墙封闭，生产时窗户处于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②振动设备加减振垫，以减少、降低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源的强度；③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④风机利用建筑隔声，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以及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试模产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治理对象
废气治理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处理系统	62650	200	1.28	熔化烟尘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系统		440.5		压铸脱模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10		抛丸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油烟净化装置		5		食堂油烟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67.5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18		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0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5		危险废物
风险应急	70m ³ 应急事故池+购买应急物资		13.4		/
绿化及生态	种植绿化		3		厂区绿化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处理系统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系统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3	抛丸废气排气筒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4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	/	符合	/
5	油烟净化装置	/	/	符合	/
6	污水处理站	/	/	符合	/
7	隔油沉淀池	/	/	符合	/
8	化粪池	/	/	符合	/
9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	/	符合	/
10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1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12	70m ³ 应急事故池+购买应急物资	/	/	符合	/
13	种植绿化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G1熔化废气

将外购铝锭通过集中熔化炉或翻转炉升温熔化，形成熔体的过程。熔化炉和翻转炉均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熔化过程产生 G1 熔化废气。该废气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G1 熔化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1 熔化废气(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

转运包盛装铝水前一般都需要烘烤，用来烘烤转运包的装置称为烤包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水转运包采用传送带输送，转运包全程密闭，烤包器上下移动至烘烤位，对转运包进行加热、升温烘烤，该过程产生 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该废气与 G1 熔化废气一起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G2 烤包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G3保温废气

铝液通过转运包转移至压铸机配套的定量炉保温待用，保温采用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产生 G3 保温废气。该废气与 G1 熔化废气一起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G3 保温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④G4压铸脱模废气

本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废液可经脱模剂废液回收池内的模剂回收装置的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产生 G4 压铸脱模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TA002、TA003)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G4 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⑤G5 抛丸废气

本项目部分压铸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来使工件表面更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 G5 抛丸废气。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抛丸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⑥G6 浸渗废气

本项目待加工件在密闭缸体内进行浸渗，少量真空浸渗废气经真空泵自带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渗后的工件经过离心脱除、喷淋水洗后（离心脱除、喷淋水洗过程均密闭），表面残留的浸渗液极少，在密闭缸体内 90℃热水固化，极少部分未固化单体因受热气化，随固化结束后设备开盖溢出。浸渗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浸渗废气经浸渗线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浸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⑦G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会产生少恶臭气体。该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并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

⑧G8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有 3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423t/a，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制水浓水

本项目制水浓水排放量为 4629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试模产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模具生产边角料、废打磨材料、水淬渣、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4〕35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01-08a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压铸机35台、熔化炉6台、翻转炉4台、烤包器6台、保温炉35台、模温机56台、抛丸机5台、热处理线4条、密闭清洗浸渗线2条、超声波清洗线1条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压铸件的能力。项目四至：东至兴慈六路，南至玉海东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瓷洲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制水浓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NO_x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24〕315号)文件规定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压铸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值；浸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加盖，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805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183吨/年，氨排放总量0.018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53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3.243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05吨/年，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50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

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7 亿元，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 01-08a 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3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熔化炉、翻转炉、保温炉、模温机、热处理炉、抛丸机、铣床、车床、磨床等。主要工艺为熔化、铝水转运、烤包、保温、压铸、毛坯处理、去毛刺、机加工、热处理、清洗、抛丸、检验装配、浸渗、包装入库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企业实际投资 6265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 01-08a 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浸渗线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满足纳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九塘江。	符合。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用于喷淋塔喷淋用水、去毛刺设备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洗厕所），其余部分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烟气及经主烟道收集的熔化烟气及汇同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8%除尘效率计), 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打磨粉尘、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烤包天然气废气、保温天然气废气一起经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 排放;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4) 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在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 并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等措施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 模具生产边角料、废打磨材料、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13.312t/a、VOCs0.05t/a、SO ₂ 1.533t/a、NO _x 13.243t/a、 COD0.183t/a、氨氮0.018t/a	符合。经核算，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598t/a、VOCs 少量、 SO ₂ 0.194t/a、NO _x 0.202t/a、COD0.003t/a、 氨氮 0.0002t/a。SO ₂ 、NO _x 、COD、氨 氮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 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按要求落实。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1MAC20BXF3C001Z.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0.1mg/m ³
9	排期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1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氨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0.007mg/m ³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5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4mg/L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5.09.11
悬浮物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2025.0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 E	GCJC-LAB-011	2025.09.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GCJC-LAB-002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8.0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8.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08.07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64、 065、066、067	2025.09.11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1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	GCJC-LAB-030	2025.09.1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	GCJC-LAB-031	2025.09.11
	温湿度计	/	GCJC-LAB-032	2025.09.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09.01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2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	GCJC-LAB-034	2025.09.0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12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	/	2025.09.11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	/	2025.09.11
油烟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7	2025.09.11
臭气浓度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烟气含氧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排气流量、排期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7、 058、059	2025.0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JC-LAB-017	2025.09.11
	声校准器	AWA6223F	GCJC-LAB-018	2025.09.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DA002）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DA003）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4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厂界四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四周，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制水浓水	制水浓水排放口	COD、S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植物油类、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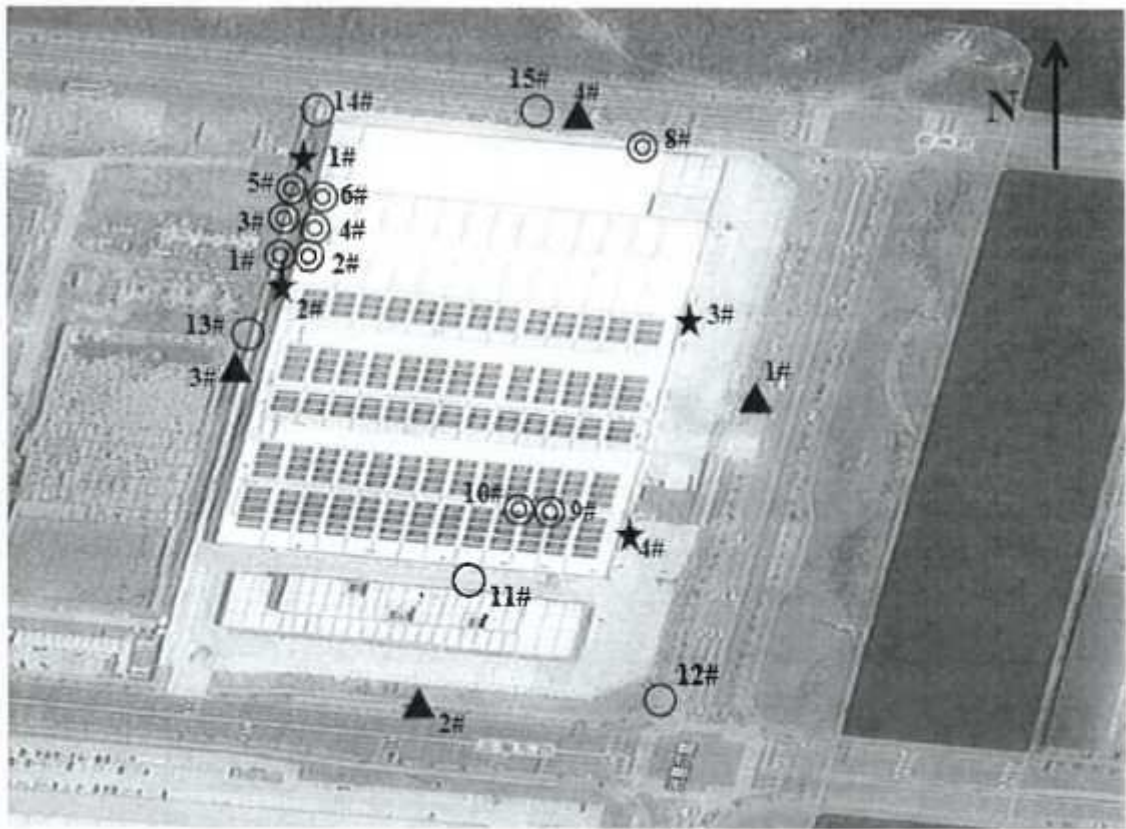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	连续两天	/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 | | |
|---------|------------|
| ▲ 噪声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废水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图 6-1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生量（万套）	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压铸件	电控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19.8 万套/年
		电机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19.8 万套/年
		电池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19.8 万套/年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烟气及经主烟道收集的熔化烟气及汇同烤包天然气废气、保温天然气废气一起经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在在调节池、沉淀池上方加盖，并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等措施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kg/h）		去除率（%）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158	0.0523	66.8	是	/

2	压铸脱模 废气 1	气旋混动 喷淋塔 1	颗粒物	0.778	0.193	75.2	是
			非甲烷总 烃	0.249	0.0855	65.663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30.66 7	204.833	84.60	是
3	压铸脱模 废气 2	气旋混动 喷淋塔 2	颗粒物	0.47	0.073	84.5	是
			非甲烷 总烃	0.133	0.044	66.917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93.66 5	199	81.8	是
4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 器	颗粒物	/	0.013	85	是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 器	油烟	0.001	<0.001	>99	是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 理设施 名称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结果 (mg/L) 最大日均值		去除率 (%)		纳管 标准	是 否 符 合	原 因 分 析
			进口	出口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	厂区污 水处理 站	pH	5.625	7.1	/	/	6~9	是	/
		COD	8300	485	91.684	94.157	500	是	
		悬浮物	475	48.25	90.062	92.368	400	是	
		LAS	1.185	0.841	29.412	32.787	20	是	
		BOD ₅	3762. 5	246.25	89.675	93.454	300	是	
		总磷	0.820	0.158	80.488	87.500	8	是	
		氨氮	9.243	3.545	61.580	62.469	35	是	
		总氮	15.7	6.35	59.554	63.470	70	是	
		石油类	827	12.825	98.447	98.700	20	是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烟气排气筒进口 1#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8.2	19.3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3	0.165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9	55	/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13	0.47	/
		氧含量(%)		10.8	10.8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8	8427	8552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7	19.9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4	0.169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3	52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36	0.441	/
		氧含量(%)		10.8	10.8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8309	8217	8479	/
熔化、烤包、保温混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4	5.7	30

	合烟气排气筒出口 2#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2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氧含量(%)		10.7	10.9	11.0	/
			标干流量 m ³ /h		9025	9267	9068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9	6.1	3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59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9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9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氧含量(%)		10.5	10.5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9238	9161	9663	/
	压铸脱模 废气排气 筒1进口3#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7.7	18.6	/
				排放速率 kg/h	0.77	0.756	0.81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6	8.22	6.53	/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51	0.28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513	/
			标干流量 m³/h		43243	42729	43712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5	17.7	18.2	/
				排放速率 kg/h	0.767	0.768	0.79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37	4.11	4.01	/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78	0.17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122	1513	/
			标干流量 m³/h		43857	43397	43606	/
	压铸脱模 废气排气 筒1出口4#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4.2	4	3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2	0.19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9	1.85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8	0.08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99	151	6000
			标干流量 m³/h		48214	47504	47995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2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8	0.18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73	1.81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5	0.08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99	269	199	6000
			标干流量 m³/h		47892	47164	47698	/
	压铸脱模 废气排气 筒2进口5#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2	20	19.5	/
				排放速率 kg/h	0.495	0.479	0.4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54	6.33	8.37	/

	压铸脱模 废气排气 筒2出口6#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51	0.20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851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87	23928	24119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8.7	18.5	/
				排放速率 kg/h	0.478	0.461	0.43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3.95	3.73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7	0.08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513	/
			标干流量 m ³ /h		24637	24668	23687	/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5	3.5	30
				排放速率 kg/h	0.08	0.077	0.07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9	1.9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4	0.042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151	173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2168	22023	22229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	3.3	3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7	0.073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05	1.9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42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73	229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2451	22498	22154	/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8#	2025.3.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8.8	9.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7	1409	1371	/

		2025.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3		8.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		1403		1444		/
	食堂油烟 进口 9#	2025.3.2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7 9	510 2	528 4	617 5	596 4	/	
	2025.3.2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5 8	581 4	646 6	653 3	649 3	/	
	食堂油烟 出口 10#	2025.3.2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 0.1	<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9 0	667 6	554 3	589 0	667 6	/	
		2025.3.2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4	0.3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9 4	517 6	574 0	589 4	517 6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本项目熔化、烤包、保温混合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

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11	2025.3.24	颗粒物	0.47	0.47	0.47	5.0
		非甲烷总烃	1.16	1.10	1.07	6.0
	2025.3.25	颗粒物	0.48	0.49	0.50	5.0
		非甲烷总烃	1.88	1.73	1.69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1.07~1.88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43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0.47~0.5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48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2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5	0.452	0.445	1.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5	0.036	0.031	0.12
	2025.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9	0.6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8	0.421	0.449	4.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4	0.036	0.037	0.12
	下风向#13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0	0.8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11	0.504	0.513	4.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6	0.032	0.031	0.12
		2025.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1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58	0.539	0.551	1.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9	0.032	0.034	0.12
	下风向#14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3	0.9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1	0.504	0.512	1.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4	0.03	0.029	0.12
		2025.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7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66	0.549	0.538	1.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5	0.035	0.033	0.12
	下风向#15	2025.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0	0.96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7	0.514	0.506	1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NO _x (mg/m ³)	0.034	0.035	0.029	0.12
	2025.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9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66	0.55	0.545	1.0
		SO ₂ (mg/m ³)	<0.007	<0.007	<0.007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NO _x (mg/m ³)	0.033	0.036	0.029	0.1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66mg/m³，SO₂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0.007mg/m³，NO_x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9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标准。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7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C)
2025.3.24	第一次（厂界）	晴	东南	2.3	101	27.3
	第二次（厂界）	晴	东南	2.7	100.9	28.2
	第三次（厂界）	晴	东南	2.5	101.1	27.7
	第一次（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3	20.6
	第二次（厂区内）	晴	东南	2.4	101.3	21.2
	第三次（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2	22.4
2025.3.25	第一次（厂界）	晴	东	3.0	100.5	30.5
	第二次（厂界）	晴	东	3.1	100.4	32.3
	第三次（厂界）	晴	东	3.1	100.3	31.5
	第一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1	100.7	21.2
	第二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0	100.5	24.2
	第三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2	100.5	25.2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	标准
生产 废水 进口 1#	2025.3. 24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
		pH 值（无 量纲）(温 度℃)	5.6（18.8）	5.7（18.8）	5.5（18.8）	5.7（18.8）	5.63	/
		化学需氧 量(mg/L)	4840	4880	4960	5040	4930	/
		悬浮物 (mg/L)	482	488	489	483	485.5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16	1.20	1.19	1.19	1.19	/
		BOD ₅ (mg/L)	1550	1680	1510	1790	1632	/
		总磷 (mg/L)	0.81	0.82	0.84	0.81	0.82	/
		氨氮 (mg/L)	9.14	9.35	8.96	9.52	9.24	/
		总氮 (mg/L)	15.60	15.20	15.90	16.10	15.70	/
		石油类 (mg/L)	826	826	826	827	826.2 5	/
	2025.3. 25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
		pH 值（无 量纲）(温 度℃)	5.5（20.6）	5.4（20.5）	5.4（21.0）	5.5（20.7）	5.45	/
		化学需氧 量(mg/L)	8400	8600	8000	8200	8300	/
		悬浮物 (mg/L)	474	477	473	476	475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23	1.22	1.22	1.22	1.22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680	3950	3880	3540	3762	/

	生产 废水 出口 2#		总磷 (mg/L)	0.72	0.73	0.70	0.73	0.72	/
			氨氮 (mg/L)	7.99	8.20	7.88	8.32	8.10	/
			总氮 (mg/L)	14.00	14.30	13.80	14.60	14.18	/
			石油类 (mg/L)	827	827	827	827	827	/
		2025.3. 2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无 量纲)(温 度℃)	7.0 (19.0)	7.0 (18.7)	7.2 (18.8)	7.1(18.9)	7.08	6~9
			化学需氧 量(mg/L)	416	408	404	412	410	500
			悬浮物 (mg/L)	49	48	50	46	48.25	4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85	0.86	0.83	0.83	0.84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5	160	185	154	168.5	300
			总磷 (mg/L)	0.15	0.17	0.14	0.17	0.16	8
			氨氮 (mg/L)	3.54	3.59	3.48	3.57	3.55	35
			总氮 (mg/L)	6.13	6.45	6.32	6.50	6.35	/
			石油类 (mg/L)	12.9	12.8	13	12.6	12.83	20
		2025.3. 25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无 量纲)(温 度℃)	7.1 (19.8)	7.0 (20.0)	7.1 (20.3)	7.2(20.6)	7.10	6~9
			化学需氧 量(mg/L)	480	488	496	476	485	500
			悬浮物 (mg/L)	43	45	16	41	36.25	4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83	0.83	0.82	0.82	0.82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43	227	254	261	246.2 5	300

			(mg/L)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10	0.09	8
			氨氮 (mg/L)	2.98	3.03	3.10	3.06	3.04	35
			总氮 (mg/L)	5.19	5.11	5.26	5.15	5.18	/
			石油类 (mg/L)	11	10.7	10.7	10.6	10.75	20
	制水 浓水 排放 口 3#	2025.3. 2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化学需氧 量(mg/L)	68	64	72	60	66	500
			悬浮物 (mg/L)	14	11	12	13	12.5	400
		2025.3. 25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化学需氧 量(mg/L)	40.00	44.00	52.00	36.00	43	500
			悬浮物 (mg/L)	15	11	14	13	13.25	400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4#	2025.3. 24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	/
			pH 值(无 量纲)(温 度℃)	6.7 (19.1)	6.8 (18.9)	6.7 (18.8)	6.7 (18.2)	6.73	6~9
			悬浮物 (mg/L)	120	121	118	117	119	400
			化学需氧 量(mg/L)	470	476	464	476	471.5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62	278	270	256	266.5	300
			氨氮 (mg/L)	6.53	6.60	6.73	6.56	6.61	35
			总磷 (mg/L)	2.68	2.72	2.64	2.74	2.70	8
			动植物油 类(mg/L)	44.30	44.60	38.90	40.10	41.98	1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7	0.97	0.96	0.96	0.96	20
		2025.3. 25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白色微浊	/	/
			pH 值(无 量纲)(温	6.7 (20.1)	6.8 (20.3)	6.8 (19.9)	6.9 (21.2)	6.80	6~9

		度℃)						
		悬浮物 (mg/L)	80	78	82	79	79.7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88	484.00	476	482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49	265	277	236	256.7 5	300
		氨氮 (mg/L)	5.00	5.09	4.91	5.02	5.01	35
		总磷 (mg/L)	2.26	2.35	2.23	2.29	2.28	8
		动植物油 类(mg/L)	34.80	33.10	34.70	34.80	34.35	1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3	0.91	0.91	0.92	0.92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0~7.2；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8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48.25mg/L；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82mg/L；BOD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46.25mg/L；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3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8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18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55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制水浓水排放口，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3.2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7~6.9；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9mg/L；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82mg/L；BOD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66.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1.98mg/L；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96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7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61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夜间)
2025.3.24	厂界东侧	18:16-18:26	61.4	22:14-22:24	50.0
	厂界南侧	18:36-18:46	55.2	22:25-22:35	51.6
	厂界西侧	18:48-18:58	56.8	22:37-22:47	53.0
	厂界北侧	19:02-19:12	58.2	22:49-22:59	52.1
2025.3.25	厂界东侧	08:45-08:55	59.7	22:00-22:10	49.9
	厂界南侧	08:58-09:08	63.0	22:21-22:31	49.4
	厂界西侧	09:12-09:22	57.6	22:34-22:45	52.0
	厂界北侧	09:26-09:36	55.0	22:50-23:00	53.6
标准限值 dB(A)		65		55	

由表 7-9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5.0~63.0dB(A)；夜间噪声范围 49.4~53.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环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3.312t/a、VOCs0.05t/a、SO₂1.533t/a、NO_x13.243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颗粒物、VOCs、SO₂、NO_x、COD、氨氮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DA002、DA003、DA004	7200	0.083	0.598	13.312	是

VOCs	DA002、 DA003	7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是
SO ₂	DA001	7200	<0.027	<0.194	1.533	是
NO _x	DA001	7200	<0.027	0.202	13.243	是

(2) 废水

本项目环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83t/a、氨氮 0.018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COD、氨氮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生产废水、	0.003	0.183	是
氨氮	制水浓水排放口	0.0002	0.018	是

由上表分析，企业 COD 排放量为 0.00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66.772%；压铸脱模废气 1 气旋混动喷淋塔 1 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75.193%、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65.663%，压铸脱模废气 2 气旋混动喷淋塔 2 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84.468%、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66.917%，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85%，符合环保要求。

②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本项目熔化、烤包、保温混合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07~1.88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43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47~0.5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48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66mg/m³，SO₂ 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07mg/m³，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9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制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制水浓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生产废水排水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制水浓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模具生产边角料、废打磨材料、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312t/a、VOCs 0.05t/a、SO₂ 1.533t/a、NO_x 13.243t/a、COD 0.183t/a、氨氮 0.018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598t/a、VOCs 少量、SO₂ 0.194t/a、NO_x 0.202t/a、COD 0.003t/a、氨氮 0.0002t/a。符合

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等汽车铝铸件及配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21°16'47.440" 30°21'46.3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 机关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24]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5.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62.25%			
	投资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224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 元）	62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4.4		所占比例（%）	1.28			
	污水处理（万元）	79.5	废气治理（万 元）	635.5	噪声治理 （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3	其他（万 元）	31.4			
	新增污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30201MAC20BNF 3C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	本期	本期工程自	本期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	排放增		

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	排放浓度 (2)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工程 产生 量 (4)	身削减量 (5)	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7)	削减量 (8)	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替代削减 量 (11)	减量 (12)
	废水 (万吨/年)	/	/	/	/	/	0.008	/	/	0.008	0.00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	/	/	0.003	0.003	/	/
	氨氮	/	/	/	/	/	0.000	/	/	0.000	0.00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94	/	/	0.194	0.194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598	/	/	0.598	0.598	/	/
	氮氧化物	/	/	/	/	/	0.202	/	/	0.202	0.202	/	/
	VOCs	/	/	/	/	/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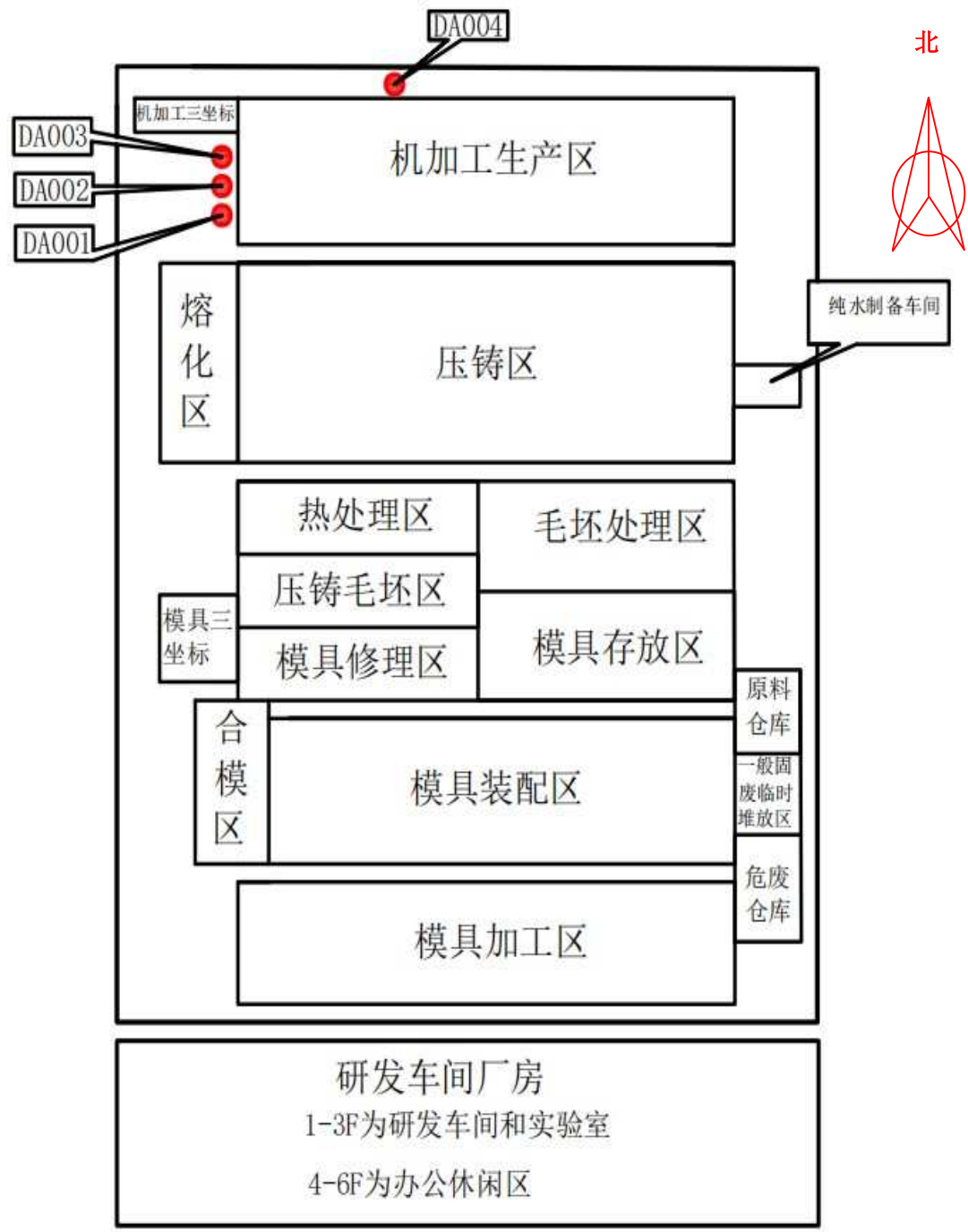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4层

物料仓库

3层

检验包 装仓库	物料 仓库

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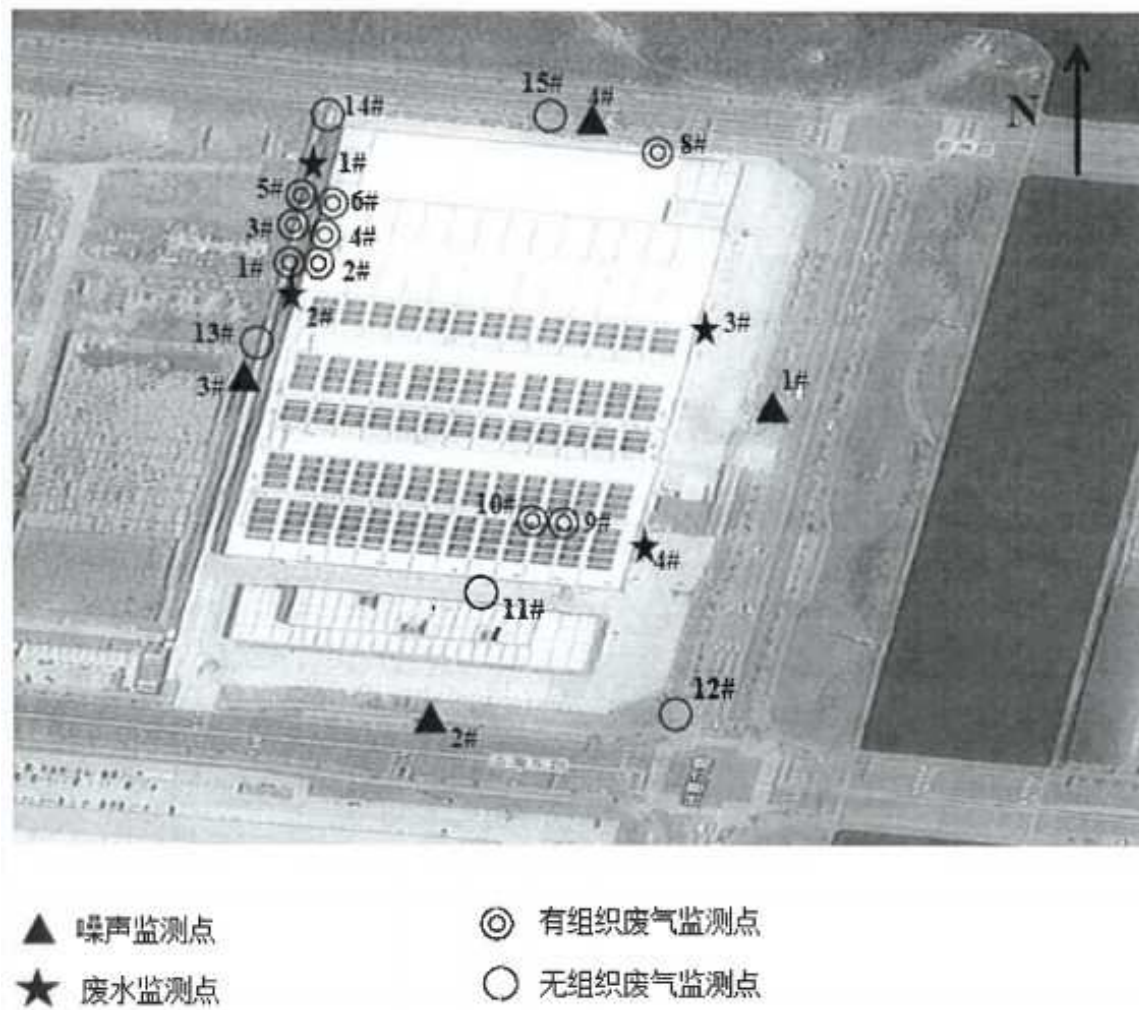
抛丸清理车间	
去毛刺车间	
多媒体厅	员工 食堂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新区分拣中心）	项目南面（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沥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十一塘江）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水管网图



雨水管网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4〕35号

关于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利用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 01-08a 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压铸机 35 台、熔化炉 6 台、翻转炉 4 台、烤包器 6 台、保温炉 35 台、模温机 56 台、抛丸机 5 台、热处理线 4 条、密闭清洗浸渗线 2 条、超声波清洗线 1 条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

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压铸件的能力。项目四至：东至兴慈六路，南至玉海东路，西至规划地块，北至瓷洲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制水浓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NO_x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规定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压铸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浸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加盖,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铝灰渣、废保温棉、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 805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8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1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53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3.243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05 吨/年,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

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C20BXF3C
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7ERR6YXG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九塘路 73 号	联系人/电话：范春晖 18758585200

鉴于：

1)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经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单位，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收集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112 号）（经营范围：宁波前湾新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确认生产地址或实际产废地址位于前湾新区范围内，否则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妥善分类、收集并规范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规范危废包装、贴好标识标签，确保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而造成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产废信息，如因甲方欺瞒或实际委托贮存废物与本合同不符而造成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确保委托物不得携带含剧毒、爆炸、放射性等有害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委托物夹带或混装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委托物与乙方收到样品及合约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直接退回甲方，乙方在收集、贮存、转运该批次委托物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委托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并发起转移联单，若因联单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提前三日告知乙方转运事宜（种类、数量、包装等），以便乙方核实转移计划及调配车辆。
- 10、甲方应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11、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约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暂停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应按照《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贮运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各项贮存条件和设施符合技术要求。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按照规定确保危险货物收集入库车辆合规，危险货物转运出库车辆具备相应资质。
-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工作，运输途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收运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收运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协助人员。
- 7、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危废的计重及确认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 2、若甲方实际过磅与乙方实际过磅误差超过 3% 的，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危险废物收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收运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
- 3、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违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3、合同一方当事人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4、合同一方当事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委托收集转运类目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1	含脱模剂滤渣	900-210-08	/	2500
2	废浮油	900-217-08	/	2200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	1500
4	废导轨油	900-217-08	/	150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	1500
6	废皂化液	900-006-09	/	2200
7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	2200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366-064-17	/	2000
9	废保温材料	900-032-36	/	2500
10	喷淋塔沉渣	321-034-48	/	1500
11	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 集尘灰	321-034-48	/	6000
12	废滤芯	900-041-49	/	2200
13	废包装桶	900-041-49	/	2000
14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	2500

1) 服务费：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服务费（含税 6%）**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2) 处置费：**0.3** 吨以内免费，超过部分按实际吨数*约定价另收取。

3) 运输费：免费。

备注：

1. 服务包含：危废管理体检服务，仓库规范化指导，全国固废平台注册及管理计划申报，网上联单发起，其他环保相关咨询服务。

2. 其他费用（如需）：叉车装车费 **300** 元/车次，立方袋（1 吨）**25** 元/个按需另收取。

第十一条 乙方开票资料
户名：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7ERR6YXG
地址电话：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89 号 18758585200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 39062001040004593
票种内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税率 6%）
收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07

乙方（盖章）：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07



附件 3 脱模剂 MSDS 报告



南昌市淮昌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编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铝压铸离型剂
产品型号:	无

编制: Linda
(Linda)

审核: Jose
(Jose)

批准



发布: 中科检测认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印制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离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铝压铸离型剂
产品型号:	无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润滑脱模效果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特殊说明

申请商、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市淮昌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昌北凤凰山工业园 168 号
邮编:	/
联系电话:	+86-574-8302674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355339262@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574-8302674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第 1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黑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

事故响应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不易燃, 无特殊燃爆特性。
--	---------------

健康危害

吸入:	可能导致呼吸道不适。
食入:	腹痛、呕吐。
皮肤接触:	长期和反复接触可能有刺激性。
眼睛接触:	红肿、疼痛、灼伤。

环境危害

	请参阅 MSDS 第 12 部分。
--	-------------------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第 2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铝压铸成型剂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3.0
MSDS 编号：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NM74HDM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净物 ☒ 混合物

组分	含量，%	CAS No.
水	≤80.0	7732-18-5
改性有机硅	≤15.0	7440-21-3
异构 1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	9043-30-5
有机脂肪脂类	1-5	N/A
氧化聚乙烯蜡	≤3.0	N/A
润湿剂	0.1~0.6	3013-94-3
杀菌防腐剂		203645-65-2
消泡剂		87435-55-0
缓释剂		61167-58-6
流平剂		7397-62-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将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在接受急救措施后，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大量的水清洗。 如果皮肤刺激发生症状持续发展，就医。
眼睛接触：	检查并摘除任何隐形眼镜，偶尔提起上下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直到残留物清除为止。 提供一种方便的洗眼设备和快速安全淋浴，不要用手揉眼睛。 如果刺激症状发生或持续发展，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 如呼吸困难，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吸氧。 如果健康影响持续，应立即就医。



第 3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成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食入:	用水漱口。 如果材料被吞食和患者是有意识的, 喝少量的水。 如果患者感觉不舒服并呕吐, 给水可能是危险的。 除非有医务人员的指导, 不要诱导呕吐。 如果发生呕吐, 头部应保持低位, 使呕吐物不能进入肺部。 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严重的话, 就医, 切勿向失去意识的患者口喂任何食物。
-----	---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慢性影响

1	最重要的已知的症状和影响如第 2 部分和/或第 11 部分。
---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继续采取急救措施,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用干的砂子、干燥化学物或 CO ₂ 泡沫灭火。 可以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的容器/材料。 使用最适合周围火势的灭火媒介。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如暴露在火灾中可能会产生: 碳氧化物、硅氧化物等。
---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1	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2	尽可能将容器/内装物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3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内装物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4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内装物若已经变色, 必须马上撤离。
5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清洗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 2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严禁不必要的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
- 3 请勿触摸或穿过溢出的材料, 避免滑倒。
- 4 避免吸入蒸气。
- 5 保证充分的通风。当通风不良时, 佩戴适当的呼吸器。
- 6 应急人员将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见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小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用一种惰性的干燥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从上风方向接近泄漏物。冲洗溢出物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进行如下操作。遏制和用不燃吸收剂 (如沙、土、蛭石、硅藻土) 收集泄漏物。
- 2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能和溢出产品具有同样的危害。
- 3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见第 8 部分)
- 2 处理、存储和加工材料的地方禁止饮食和吸烟。
- 3 工人在饮食和抽烟前应洗手和洗脸。避免接触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
- 4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5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远离热源、明火和热表面。
- 6 遵守良好的卫生程序和卫生习惯。
- 7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SIGNATURE: ZHONGMEI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第 5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6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8	操作后彻底清洗,
9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10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按照当地法规存储。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紧闭密封直至使用,
2	远离阳光直射。远离高温和明火, 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饲料。
3	远离儿童和宠物的接触。
4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No.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改性有机硅 7440-21-3	美国-OSHA	-	15	-	-
	新西兰	-	3	-	-
	韩国	-	10	-	-
	爱尔兰	-	10	-	-
	丹麦	-	10	-	20
	澳大利亚	-	10	-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	--



第 6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分离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呼吸器。
眼睛防护:	如潜在眼睛接触时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和靴子。
手部防护:	使用防护手套。 每次使用前须检查保护手套是否正常。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材料的质量, 且质量因不同厂家而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气味:	温和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不适用
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不适用
闪点 (闭杯°C):	>93
蒸发速率:	无资料/不适用
蒸汽压 (20 °C, hPa):	无资料/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g/cm³):	无资料/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不适用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不适用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不适用
pH 值:	无资料/不适用
爆炸极限 [% (v/v)]:	非爆炸品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不适用
溶解性:	溶于水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无资料/不适用
氧化性:	该产品未划分为氧化性分类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第 7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清洗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此物质化学性质稳定。
反应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阳光直射、高温和明火。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存储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改性有机硅	7440-21-32	大鼠: 3160mg/kg	无数据	无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长期和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损伤 (类别1)。
呼吸致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人类呼吸过敏。
皮肤致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人类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致癌性:	EPA, IARC, NTP, OSHA和ACGIH中无该材料的致癌性分类数据。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SIGNATURE: ZKSG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第 8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清洗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水生毒性

急性/慢性水生毒性: 本品不含毒或有害物质, 基于报告使用模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持久性和降解性

降解性: 产品有机组成部分通常具有天然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生物积累性: 这种物质在水中的生物累积性是低的。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迁移性: 将渗透到土壤中, 将溶解在土壤中的物质。

其他危害

1 在环境条件下, 预计不会对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但无政府许可不允许将该材料释放到环境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参考州、地方和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正确处理,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废弃物: 在回收不可行的情况下建议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或转移到一个合适的容器和安排专业废物处理公司的收集处理。

污染包装物: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应回收利用。只有在回收不可行时, 才应考虑焚烧或填埋。

废弃注意事项: 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容器和未使用的内容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规则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4 版,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



第 9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成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0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版 40-20), 《欧洲陆运危规》。该产品不受 IATA DGR, IMDG 和 ADR/RID 的管制。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和标记: 无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限制性货物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特殊规定: 无

危害识别编码: 无

空运 (ICAO-IATA / 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限制性货物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特殊规定: 无

ERG 代码: 无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非限制性货物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非限制性货物

运输特殊规定: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第 10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el: 400-8119-330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成型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EmS No.:	无
----------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参考地方、国家、美国、欧盟、加拿大和国际法规。

CAS No.	TSCA	EINECS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7732-18-5	✓	✓	✓	✓	✓	✓	✓	✓
7440-21-3	✓	✓	✓	✓	✓	✓	✓	✓
3013-94-3	✗	✓	✓	✓	✗	✗	✗	✓
203645-65-2	✗	✗	✗	✗	✗	✗	✗	✗
87435-55-0	✗	✗	✗	✗	✗	✗	✗	✗
61167-58-6	✓	✓	✗	✓	✗	✓	✓	✓
7397-62-8	✓	✓	✓	✓	✓	✓	✓	✓
9043-30-5	✓	✓	✓	✓	✓	✓	✓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 备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 11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铝压铸清洗剂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3.0

MSDS 编号：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NM74HDM

缩略语/术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欧洲关于危险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CAS:	化学文摘社
CLP:	分类、包装、标签
EC:	欧洲委员会
ECHA: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目录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规则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C ₅₀ :	半数抑制浓度
LC ₅₀ :	半数致死浓度
LD ₅₀ :	半数致死剂量
MAPROL: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REACH: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和授权
STEL:	短时间暴露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AC:	最高容许浓度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TLV:	阈限值
TLV-TWA:	容许最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STEL:	容许最高浓度-短时间暴露限值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第 12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铝压铸合金剂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版本: 3.0
MSDS 编号: C74.220.805.003.HDM-3	修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NM74HDM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
OELs:	职业接触限值

参考文献

1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2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3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4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5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6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7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8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免责声明

1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 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 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
2	中科检测确保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申请人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受测样品的评价, 并无授权作他用; 中科检测不对因使用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进行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 中科检测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产品图片



报告结束



第 13 页 共 13 页

RAND: 185528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Signature: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 Tel: 400-8118-330 | E-mail: service@zks-test.com | Website: <http://www.zks-test.com>

附件 4 清洗剂 MSDS 报告



麦达可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1.9.17

SDS 编号: MD-技字-0500021E

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剂 CARE-21E

版本: V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机械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 CARE-21E

企业名称: 麦达可尔(湖北)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邮 编: 431719

传 真: +86-0728-4702818

联系电话: +86-0728-4702818

电子邮件地址: mdcare@mdcarehubei.com

企业应急电话: +86-0728-4702688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设备表面、零部件表面的除油除污清洗。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刺激性。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属于: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A, 生殖毒性-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2,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2, 对水环境的危害-长期慢性 2。

标签要素: GHS07, GHS08, GHS09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怀疑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戴防护手套、穿耐酸碱防护服、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操作后、进食、饮用或吸烟之前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工作中禁止进食、饮用和吸烟。

事故响应: 如食入: 漱口, 不要催吐。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刻脱掉污染的

最初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污染的衣服需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 10 分钟，就医，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冲洗。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沙土和各种灭火器扑救。尽可能的将渗漏和泄漏物收集至可密封容器中。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封。

废弃处置：用沙土、锯末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物理化学危险：具有刺激性。

健康危害：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发红、疼痛。眼睛接触引起眼睛发红、疼痛。吸入大量可能引起恶心、不适。误服可造成口腔和咽喉炎症。

环境危害：详见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TX-10	5-10%	9016-45-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污染的衣服需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 10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有刺激，就医。
-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无。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处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产品名称：机械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剂 CARE-21E

SDS 编号：MD-技字-0500021E

特别危险性：具有刺激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周围环境着火时，允许使用各种灭火剂，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穿耐酸碱防护服。禁止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砂土或锯末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注意个人防护，防止与食用化学品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保持阴凉、干燥、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施工现场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应戴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有可能接触眼睛时，戴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有可能接触时，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需要手接触时，戴耐酸碱橡皮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
密度（20℃），g/ml	1.06±0.01

修订日期：2021.9.17

第 3 页 共 6 页

闭杯闪点，℃	无资料
爆炸下限 (LEL)，%	无资料
爆炸上限 (UEL)，%	无资料
沸点范围，℃	无资料
倾点，℃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蒸气压力	无资料
pH 值（原液）	13.78
正辛醇/水分分配系数对数值	无资料
运动粘度（40℃）/mm ² /s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冰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酸。

避免接触条件：无资料。

危险反应：与酸发生中和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怀疑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产品名称：机械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剂 CARE-21E SDS 编号：MD-技字-0500021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用水稀释后排放和纳入城市、区域污水系统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洁的包装：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危险类别：第 9 类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螺纹口塑料桶密封。

海洋污染物（是 / 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得与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按照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进行包装，指示和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 30000.29）。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修订日期：2021.9.17

第 5 页 共 6 页

产品名称：机械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剂 CARE-21E

SDS 编号：MD-技字-0500021E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年9月17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进行 GHS 分类，《实施指南》中没有的分类，由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自行进行分类，待国家统一鉴定分类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修订日期：2021.9.17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接样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25
		检测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3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059)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05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05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059)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05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65、66、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南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进口◎1#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18.2	19.3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9	55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0.8	10.8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8	8427	8552	/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进口◎1#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7	19.9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3	5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0.8	10.8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8309	8217	8479	/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出口◎2#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4	5.7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0.7	10.9	11.0	/
标干流量 m ³ /h		9025	9267	9068	/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出口◎2#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9	6.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0.5	10.5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9238	9161	9663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进口◎3#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7.7	18.6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513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43	42729	43712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进口◎3#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7.7	18.2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122	1513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57	43397	43606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出口◎4#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	4.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99	151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48214	47504	47995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出口◎4#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2	3.8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99	269	199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47892	47164	47698	/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323 号。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进口◎5#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0.0	19.5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87	23928	24119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进口◎5#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8.7	18.5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513	/
		标干流量 m ³ /h		24637	24668	23687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出口◎6#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5	3.5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51	173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2168	22023	22229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出口◎6#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0	3.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29	6000
		标干流量 m ³ /h		22451	22498	22154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8#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8.8	9.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67	1409	1371	/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8#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3	8.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	1403	1444	/

备注: 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323 号。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出 口◎9#	2025.3.2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79	5102	5284	6175	5964	/
食堂油烟进 口◎10#	2025.3.2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4	0.3	0.3	0.3	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58	5814	6466	6533	6493	/
食堂油烟出 口◎9#	2025.3.2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90	6676	5543	5444	5534	/
食堂油烟进 口◎10#	2025.3.2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4	0.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894	5176	5740	5810	5915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2	2025.03.2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55	0.452	0.445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	0.035	0.036	0.031	0.12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38	0.421	0.449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	0.034	0.036	0.037	0.12
下风向 #13	2025.03.2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11	0.504	0.51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	0.036	0.032	0.031	0.12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58	0.539	0.551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	0.039	0.032	0.034	0.12
备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323 号。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14	2025.03.2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01	0.504	0.512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0.034	0.030	0.029	0.12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66	0.549	0.538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0.035	0.035	0.033	0.12
下风向 #15	2025.03.2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07	0.514	0.506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0.034	0.035	0.029	0.12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566	0.550	0.545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二氧化硫(mg/m ³)	<0.007	<0.007	<0.007	0.4
		氮氧化物(mg/m ³)	0.033	0.036	0.029	0.12
厂区内 #11	2025.03.2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72	0.465	0.470	5.0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81	0.491	0.499	5.0

备注: 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323 号。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30	第二次 15:30	第三次 17:35	第四次 19:36	
生产废水进 口★1#	黑色浑 浊	2025.0 3.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6 (18.8)	5.7 (18.8)	5.5 (19.2)	5.7 (18.9)	/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10 ³	4.88× 10 ³	4.96× 10 ³	5.04× 10 ³	/
			悬浮物 (mg/L)	482	488	489	483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16	1.20	1.19	1.19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55× 10 ³	1.68× 10 ³	1.51× 10 ³	17.9× 10 ³	/
			总磷 (mg/L)	0.81	0.82	0.84	0.81	/
			氨氮 (mg/L)	9.14	9.35	8.96	9.52	/
			总氮 (mg/L)	15.6	15.2	15.9	16.1	/
			石油类 (mg/L)	826	826	826	827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15:01	第三次 17:04	第四次 19:06	
生产废水进 口★1#	黑色浑 浊	2025.0 3.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5.5 (20.6)	5.4 (20.5)	5.4 (21.0)	5.5 (20.7)	/
			化学需氧量 (mg/L)	8.40× 10 ³	8.60× 10 ³	8.00× 10 ³	8.20× 10 ³	/
			悬浮物 (mg/L)	474	477	473	476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23	1.22	1.22	1.22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68× 10 ³	3.95× 10 ³	3.88× 10 ³	3.54× 10 ³	/
			总磷 (mg/L)	0.72	0.73	0.70	0.73	/
			氨氮 (mg/L)	7.99	8.20	7.88	8.32	/
			总氮 (mg/L)	14.0	14.3	13.8	14.6	/
			石油类 (mg/L)	827	827	827	827	/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35	第二次 15:37	第三次 17:40	第四次 19:36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0 (19.0)	7.0 (18.7)	7.2 (18.8)	7.1 (18.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408	404	412	500
			悬浮物 (mg/L)	49	48	50	46	4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75	160	185	154	3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852	0.857	0.826	0.827	20
			总磷 (mg/L)	0.15	0.17	0.14	0.17	8
			氨氮 (mg/L)	3.54	3.59	3.48	3.57	35
			总氮 (mg/L)	6.13	6.45	6.32	6.50	70
			石油类 (mg/L)	12.9	12.8	13.0	12.6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05	第二次 15:06	第三次 17:09	第四次 19:12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微 浑	2025.0 3.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19.8)	7.0 (20.1)	7.1 (20.3)	7.2 (20.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88	496	476	500
			悬浮物 (mg/L)	43	45	46	41	4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43	227	254	261	3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826	0.825	0.815	0.823	20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10	8
			氨氮 (mg/L)	2.98	3.03	3.10	3.06	35
			总氮 (mg/L)	5.19	5.11	5.26	5.15	70
			石油类 (mg/L)	11.0	10.7	10.7	10.6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2:51	第四次 14:51	
制水浓水排 放口★3#	无色透 明	2025.0 3.24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4	72	60	500
			悬浮物 (mg/L)	14	11	12	13	4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2:51	第四次 14:51	
制水浓水排 放口★3#	无色透 明	2025.0 3.2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4	52	36	500
			悬浮物 (mg/L)	15	11	14	13	4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4: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45	第二次 15:47	第三次 17:50	第四次 19:36	
生活污水排 放口★4#	白色微 浑	2025.0 3.24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7 （19.1）	6.8 （18.9）	6.7 （18.8）	6.7 （1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0	476	464	476	500
			悬浮物（mg/L）	120	121	118	117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0.968	0.968	0.958	0.957	20
			总磷（mg/L）	2.68	2.72	2.64	2.74	8
			氨氮（mg/L）	6.53	6.60	6.73	6.56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62	278	270	256	70
			动植物油 （mg/L）	44.3	44.6	38.9	40.1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13:15	第二次 15:17	第三次 17:19	第四次 19:12	
生活污水排 放口★4#	白色微 浑	2025.0 3.25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7 （20.1）	6.7 （20.3）	6.8 （19.9）	6.9 （21.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88	484	476	500
			悬浮物（mg/L）	80	78	82	7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0.925	0.914	0.910	0.924	20
			总磷（mg/L）	2.26	2.35	2.23	2.29	8
			氨氮（mg/L）	5.00	5.09	4.91	5.02	35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49	265	277	236	70
			动植物油 （mg/L）	34.8	33.1	34.7	34.8	10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24		2025.03.2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8:16-18:26	61.4	22:14-22:24	50.0
厂界南侧▲2#	18:36-18:46	55.2	22:25-22:35	51.6
厂界西侧▲3#	18:48-18:58	56.8	22:37-22:47	53.0
厂界北侧▲4#	19:02-19:12	58.2	22:49-22:59	52.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3.25		2025.03.2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8:45-08:55	59.7	22:00-22:10	49.9
厂界南侧▲2#	08:58-09:08	63.0	22:21-22:31	49.4
厂界西侧▲3#	09:12-09:22	57.6	22:34-22:45	52.0
厂界北侧▲4#	09:26-09:36	55.0	22:50-23:00	53.6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3.24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2.3	101.0	27.3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2.7	100.9	28.2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2.5	101.1	27.7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3	20.6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4	101.3	21.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2	22.4
2025.03.25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	3.0	100.5	30.5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	3.1	100.4	32.3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	3.1	100.3	31.5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1	100.7	21.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0	100.5	24.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2	100.5	25.4

注: 本报告共 1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25
		检测日期	2025. 03. 24-2025. 03. 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JC-LAB-059、058、05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31/3/2025

批准人: 港成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4. 18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7 页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进口◎3#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6	8.22	6.53	/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51	0.285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43	42729	43712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进口◎3#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7	4.11	4.01	/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78	0.175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57	43397	43606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出口◎4#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85	1.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8	0.086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8214	47504	47995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1 出口◎4#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73	1.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85	0.086	10
		标干流量 m ³ /h		47892	47164	47698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进口◎5#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4	6.33	8.37	/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51	0.202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87	23928	24119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进口◎5#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3.95	3.73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7	0.088	/
		标干流量 m ³ /h		24637	24668	23687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出口◎6#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9	1.9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4	0.042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2168	22023	22229	/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 2 出口◎6#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05	1.9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42	10
		标干流量 m ³ /h		22451	22498	22154	/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出口◎2#	2025.03.2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氧含量 (%)		10.7	10.9	11.0	/
		标干流量 m ³ /h		9025	9267	9068	/
熔化、烤包、保温废气排气筒出口◎2#	2025.03.2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氧含量 (%)		10.5	10.5	10.8	/
		标干流量 m ³ /h		9238	9161	9663	/

备注: 烟气黑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3273 号。烟气黑度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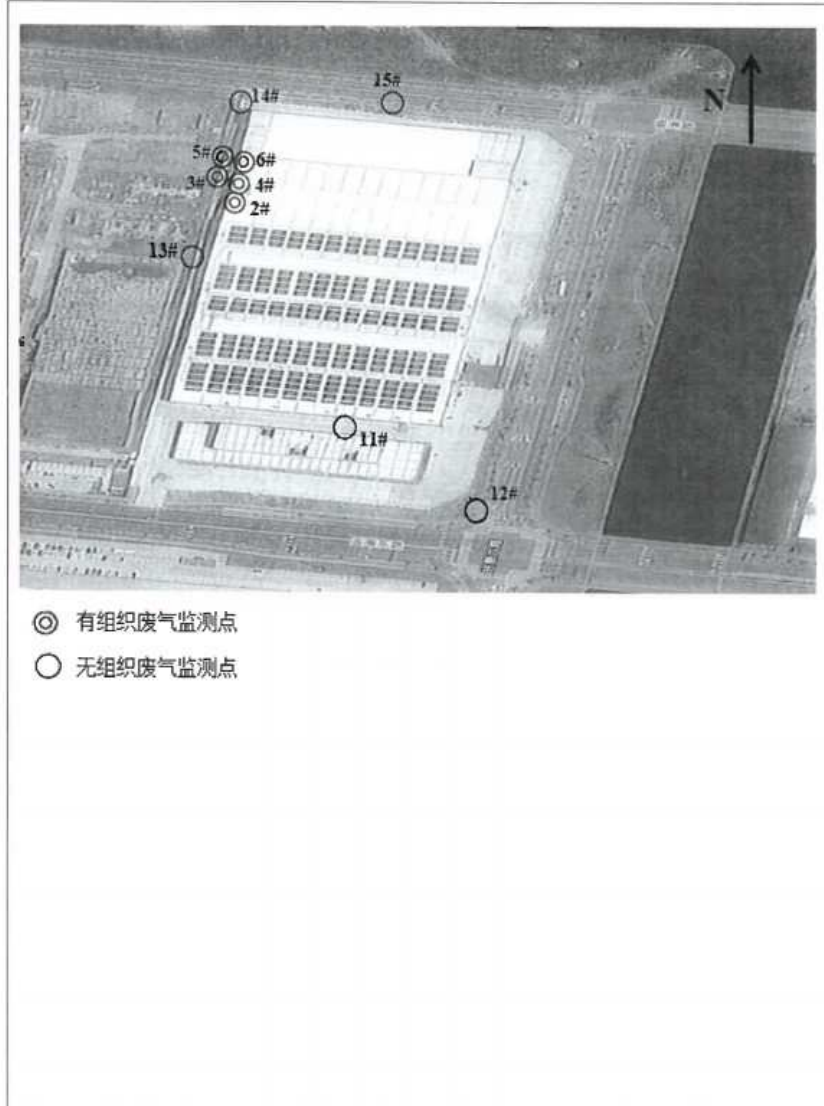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2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3	4.0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9	0.64	4.0
下风向 #13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0	0.80	4.0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1	0.92	4.0
下风向 #14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3	0.94	4.0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7	0.85	4.0
下风向 #15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90	0.96	4.0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9	0.79	4.0
厂区内 #11	2025.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0	1.07	6.0
	2025.0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73	1.69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324-001-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3.24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2.3	101.0	27.3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2.7	100.9	28.2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2.5	101.1	27.7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3	20.6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4	101.3	21.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3	101.2	22.4
2025.03.25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	3.0	100.5	30.5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	3.1	100.4	32.3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	3.1	100.3	31.5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1	100.7	21.2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0	100.5	24.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2	100.5	25.4

注: 本报告共 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6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65	
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5 月 22 日
24111205416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C20BXF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7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20BXF3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生量	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压铸件	电控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电机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电池系统产品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067	67	0.065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8日，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01-08a地块进行厂房建设（建筑面积98106m²），实施“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现阶段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检验、浸渗、检验装配、包装入库等工序均未建设，客户自行加工处理，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产能为2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通过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24〕35号）。2024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2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1MAC20BXF3C001Z。

企业已成功通过合法合规的排污权竞拍流程获取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与相关交易方正式签订了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5M016），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排污权交易的具体条款。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6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2.4万元，占总

投资的 1.32%。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针对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达到环评审批产能的 66.67%，即为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

（1）熔化、烤包、保温混合废气治理设施因熔化炉、烤包器、机边保温炉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废气设施风机风量由 60000m³/h 调整为 9300m³/h 左右；

（2）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因抛丸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风机风量由 3000m³/h 调整为 1300m³/h 左右；

（3）本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原涵盖从熔化到包装入库的全流程工序。然而，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及与甲方的合作安排，现阶段热处理、机加工、清洗、检验、浸渗、检验装配、包装入库等工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经评估，这些工序变动，减少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对项目关键要素造成重大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开展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本项目实际完成至毛坯件生产环节，产出后交付甲方进行后续处理。待甲方完成热处理、机加工、清洗等工序后，部分工件需返送回本厂进行抛丸处理。待本厂抛丸处理工序结束且工件质量达标后，再将其交付甲方，由甲方依次开展检验、浸渗、检验装配以及包装入库等工序，以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烟气及经主烟道收集的熔化烟气及汇同烤包天然气废气、保温天然气废气一起经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等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已按照环评要求实行了加盖措施，满足环评提出的措施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用于喷淋塔喷淋用水、去毛刺设备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洗厕所），其余部分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二级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5t/d，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压铸边角料、不合格品、试模产品收集后重熔回用于生产；模具生产边角料、废打磨材料、水淬渣、抛丸布袋除尘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废保温材料、含脱模剂滤渣、废浮油、废滤芯、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熔化、烤包、保温废气集尘灰、废劳保用品等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282(H)-2025-009L,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 40m³的事故应急池, 以备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使用; 落实了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 厂区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 确保一旦意外事故, 所有污水均能收集, 避免流入附近河道。雨水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截止阀; 主要应急物资已按规范要求基本配备。

2) 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对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 本项目熔化、烤包、保温混合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要求,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 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 pH 范围、COD、悬浮物、LAS、BOD₅、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废水 COD、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范围、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LA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史安	经理	13906690560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祝	经理	13336683399
浙江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成	主任	13788879919
瑞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徐维娜	技术员	19857853182

附件 10 排污权交易文件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M	0	1	6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高露
委托代理人： 胡宇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葛异少 电话： 0574-89280195
传真： 63077256 电子信箱： 6854011@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编码： 315336

乙方（受让方）：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培娜
委托代理人： 陈珂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9103013418
联系人： 陈珂 电 话： 18768126324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711号 邮政编码： 315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183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二氧化硫 1.533 吨/年，氮氧化物 13.243 吨/年（均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183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二氧化硫 1.533 吨/年，氮氧化物 13.243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711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600 元/吨·年、氨氮 117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37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29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232966）。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

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一阶段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第一阶段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启动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324-001-01”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4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中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制水浓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